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红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大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公司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资产减少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优化管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和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业务板块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子公司整合后运营风险

公司能否通过有效整合子公司，在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的同时，又能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坚持整合原则，

以“优势互补、产业升级”为指导，确保整合过程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的融合策略实现对子公司业务、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全面整合，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同时激发子公司的创新活力。

3、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研发的投入，也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培养了一批技术水平高和工作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优势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现象，将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努力保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让核心技术人员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明显。为应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原材料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投资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的承诺，也不代表最终投资方案的实施决策，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创环保、公司、本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创、中创凌兴、上海中创凌兴	指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口城投、周口中控	指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坤拿、坤拿商贸	指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上越、上越投资	指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佰瑞福	指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祥盛、祥盛环保	指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顺惠、苏州德桐源	指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北京中创环保	指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北京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中创	指	天津中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三维丝	指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中创	指	香港中创经贸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中文名称：香港三维丝经贸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供应链、厦门供应链	指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三维丝过滤、厦门过滤	指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中创、沈阳中创环保	指	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永丰至力	指	永丰至力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珀挺、珀挺机械	指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中创瑞平、瑞平环保	指	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河南瑞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中创、旬阳宝通	指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陕西汽车集团旬阳宝通专用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创水务	指	厦门中创水务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创绿源	指	中卫市中创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中佰	指	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旬阳中创	指	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彰明	指	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

		名称：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中创	指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中创环保	指	宁夏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鑫沙	指	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惠丰	指	北京国科电创惠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智算	指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创智算	指	河北丰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创极算	指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泓	指	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辉昇智锋	指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滤料	指	过滤材料，包括滤袋和滤毡
高温滤料	指	适用于高温烟气过滤的滤料
高性能高温滤料	指	耐高温、耐腐蚀、过滤精度高、透气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的过滤材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创环保	股票代码	30005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创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ongchu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红亮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网址	http://www.savings.com.cn		
电子信箱	savings@savings.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成宇	陈彦春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电话	0592-7769767	0592-7769767
传真	0592-7769502	0592-7769502
电子信箱	savings@savings.com.cn	savings@savings.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蒋孟彬、申翌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 华远企业中心 D 座 3 单元	陈萧、张兴林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84,718,293.59	466,005,254.03	-17.44%	515,130,23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314,441.33	-109,115,626.15	1.65%	-160,158,3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268,966.59	-143,407,515.87	13.35%	-155,344,8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86,305.53	-101,971,770.72	67.65%	-50,353,48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1%	-45.61%	-30.70%	-48.1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29,348,120.68	792,423,333.68	-20.58%	1,103,927,1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377,393.62	192,603,992.87	-54.63%	269,806,190.5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84,718,293.59	466,005,254.03	见明细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7,919,729.44	6,236,862.7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7,919,729.44	6,236,862.76	见明细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76,798,564.15	459,768,391.27	见明细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177,815.77	88,097,628.47	101,179,460.87	126,263,38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6,588.11	-17,926,451.40	-17,323,425.98	-319,032,88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2,791.11	-19,289,288.29	-18,789,465.84	-26,920,95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9,051.83	-3,792,517.46	2,202,848.36	59,803,960.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1,160,808.44	26,408,909.41	2,012,709.55	详见附注七、注释 65、注释 66、注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释 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76,482.71	4,348,428.52	8,764,302.01	详见附注十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043.88	-13,630.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7.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69,702.12	3,205,264.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006.40		
债务重组损益	7,342,408.90	2,043,489.37	563,539.20	详见附注七、注释 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1,481.56	-2,682,339.78	-20,339,558.31	详见附注七、注释 66 和注释 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7,711.9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819.89	179,322.57	221,64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9,880.34	-464,935.22	-1,201,069.08	
合计	16,954,525.26	34,291,889.72	-4,813,500.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遵循已有战略规划路径，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依托，成功构建了有色金属材料（危固废资源化产品）、过滤材料和环境治理（烟气治理工程、环卫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1、有色金属材料业务（危固废资源化产品）。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大力发展危废资源综合利用及有色金属再生产业，充分挖掘危险废物中的资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提升盈利能力。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紧密围绕石油、石化、制药、废三元催化剂等相关产业领域，大力开展废催化剂生产加工业务，利用自身行业优势进行含银固废采购、白银贸易及贵金属化合物销售等业务。子公司苏州德桐源取得苏州市环保局颁发的五年有效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完成熔炼车间、焙烧车间、危废库等关键生产工艺、烟气治理提升、无组织排放的技术改造，有序生产。

2、过滤材料板块。电力、垃圾焚烧、水泥、钢铁、煤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发展加大了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难度，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高温滤料的上市公司，过滤材料作为环保产业发展的战略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过滤材料生产等领域有很强的积累，过滤材料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有很高的口碑。目前，公司不断加快产业升级与技术升级，努力拓展产品适用范围，或基于传统工艺开发新的技术，赋予过滤材料新的功能，以期开拓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子公司厦门佰瑞福专注烟气净化系统及过滤材料等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系统集成及工程总包服务，打造环保综合服务商。公司管理层依托自身技术、人员、行业资源优势，重点开发、满足大客户需求，公司成功签订了鄂尔多斯生活垃圾焚烧、中航一期、伊泰伊犁能源、河南晋开化工转型升级、兰州丰泉活性炭及干粉系统更新改造、北京首创南乐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 SCR 脱硝等多个项目合同，各项目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有序施工。

4、城乡服务业务。公司城乡服务以宁夏、陕西、河北等地为业务开拓重心。报告期内续签宁夏中卫项目、成功中标陕西旬阳垃圾分类项目，在运营项目 6 个，并储备河北、陕西、四川等地多个项目。

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有：

1、过滤材料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公司大力提升滤料在国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在立足火电行业的基础上，在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垃圾焚烧等非电行业实现大的突破。同时，借助公司在滤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努力拓展滤料产品的使用范围，即由工业用烟气治理核心部件供应商，拓展到工业烟气治理等领域。

2、大力发展环境治理服务。公司不断提升烟气治理工程的核心竞争力，利用厦门佰瑞福在烟气治理工程方面 10 多年的经验积累，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快速做大市场。大力拓展环卫服务业务，跟进重点项目，打造“环卫全方位”模式，实现业务迅速做大，抢占市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过滤材料行业

过滤材料是工业除尘或液体过滤设备的关键部件，直接决定过滤设备性能的发挥和过滤效果的好坏，被称为过滤设备的“心脏”。随着环保意识的持续提升和环保政策的趋严收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高性能过滤材料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我国绿色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推动环保装备和材料的技术升级；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并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 年版）》，进一步推动高效过滤材料的需求增长。受环保政策持续收紧和下游产业升级催生市场需求的带动，

我国过滤环保产业形势较好，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测算，2025 年我国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行业产值预计超过 22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5.5%，利润率约 6%，整体呈现“稳中有进、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为相关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坚实配套支撑。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将过滤材料业务作为战略重点，持续加大高性能、高精度过滤材料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在过滤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有色金属行业（危固废资源化产品）

有色金属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有色金属材料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在新兴领域如新能源、电动汽车、智能制造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增加，进一步推动了有色金属材料行业的发展。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有色金属行业坚守高质量发展主线，全年运行呈现“稳中向好、质效双升”的良好态势。一方面，在政策层面《“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目标，为有色金属行业的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明确要求再生金属产量突破 2000 万吨，绿色低碳、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同时，《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深入实施，为行业优化产业结构、降低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提高再生金属供应占比提供了明确路径。从行业发展趋势层面，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持续提升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有色金属行业正加速向绿色化转型。行业将电解铝确定为碳达峰的主攻方向，构建了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技术节能降碳、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再生替代原生为主要路径的绿色低碳转型体系。通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方式，不断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消耗。另一方面，危固废行业管理日趋严格。2025 年，生态环境部等部门修订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提出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持续推进落实，强调要更加重视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2025 年 1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明确，要坚决遏制住固废增长势头，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建设综合治理体系。危固废行业在政策持续利好的背景下，正加速向精细化、智能化、资源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发展空间广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已成为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政策为再生金属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回收利用固废中的金属资源，可以有效缓解资源供需矛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公司重点布局危废资源化利用，致力于循环再生有色金属，这一战略举措紧密契合了国家重点发展方向，也是推动自身可持续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

3、环境治理行业

（1）烟气治理行业

烟气治理是指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对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的烟尘、有机物、有害气体等污染物进行处理，以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环境、提高空气质量的目的。烟气治理工程行业主要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细分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提出了严格限制，持续催生烟气治理项目需求。国家提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推动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加快烟气治理设施升级。202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进入 2025 年，相关部门、政策持续加力。2025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首次纳入低效类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编制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 年版）》，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2025 年，烟气市场持续扩张，国家对环保产业的大力支持、“双碳”目标下的能源结构转型以及环保意识的普遍提高、绿色经济的崛起，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

（2）城乡环卫服务一体化

城乡环卫服务一体化是指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城市和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服务的均衡化和高效化。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旨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缩小城乡差距、提升整体环境卫生水

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要求全面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25 年，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印发的《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7 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40%，并提出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的具体要求；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要求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需求的持续增加，为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和研发工作，持续对人力、物力及科研经费进行投入，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技术水平保持国内先进地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1 年（第 28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58 号）文件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21 年（第 28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公司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首次复评，2025 年，公司积极对标复审要求，持续推进技术中心高水平建设。公司拥有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个福建省重点实验室、1 个厦门市重点实验室、1 个 CNAS 认可检测中心。2025 年，重点实验室还发布了 2025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开放课题项目，持续推进与国内科研院校的创新合作。此外，报告期内获得 4 项荣誉称号，分别为公司被评为第二届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公司被列入 2024 年度福建环保企业百强榜、公司科研成果“工业超净过滤用高性能复合微孔除尘滤料开发及产业化应用”取得 2025 年度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席(联盟)会“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产品装备”认定、实验室两项产品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并更新，分别为高性能聚苯硫醚滤料（备案号：20223500001638.4）和耐高温抗水解聚酰胺亚胺复合滤料（备案号：20223500001639.2）。2025 年 2 月，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研究课题“低温催化剂-滤料的一体化制备及脱硝性能研究”顺利开题，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大学等院校专家出席评审，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高层次人才培养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还与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东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关系，是厦门理工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厦门理工学院教学实践基地、东华大学科研合作基地，通过产学研合作平台不断提升自我创新能力。公司积极搭建技术共享平台，共享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集中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和融合各自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不断提升相关系统、产品及设备的质量水平，满足公司生产工艺和客户节能增效降本的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权 235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注册商标 65 项；知识产权的增加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2、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技术支撑，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体现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优势。公司研发一方面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结合，形成核心梯队建设；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公司商学院人才培养，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使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可以准确把握公司的战略方向，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努力保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3、高准入门槛带来的先发竞争优势

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需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特许经营许可，而政府对该类特许经营权数量和相关企业的综合实力有很高的要求，这给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设置了壁垒。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国家层面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2025 年 2 月 5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集团化建设和专业化运营，建设集物化、焚烧和填埋处置以及再生利用等于一体的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的综合危险性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与此同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了危险废弃物分类及豁免管理，对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管理要求更为严格。公司子公司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危废处理资质，有助于公司利用先发优势占据市场资源。公司将继续发挥资质优势，在政策引导和行业竞争格局优化的背景下，推动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的稳健发展。。

4、环境治理业务综合服务优势

在新的环保形势下，综合环境治理模式大潮涌动。综合环境治理是一种业态模式，“点-线-面”的协同非常关键，把环保服务的各个环节链接在一起，协同发展，提高效率，提升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推进，公司的服务链条和服务范围得到大幅拓展，业务已经涵盖过滤材料生产销售、烟气治理工程、城乡服务业务、危废处置等多个领域。同时，公司围绕客户的智能管理、信息服务、节能降耗、绿色生产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综合环境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价能力、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4,718,293.59	100%	466,005,254.03	100%	-17.44%
分行业					
工业	384,718,293.59	100.00%	466,005,254.03	100.00%	-17.44%
分产品					
过滤材料	185,711,893.60	48.27%	237,672,627.08	51.00%	-21.86%
环保工程	99,545,099.48	25.87%	135,114,815.44	28.99%	-26.33%
有色金属材料 (危固废资源化产品)	36,760,126.06	9.56%	19,809,556.93	4.25%	85.57%
环卫服务	54,781,445.01	14.24%	64,199,265.32	13.78%	-14.67%
其他	7,919,729.44	2.06%	9,208,989.26	1.98%	-14.00%
分地区					
国内	370,903,211.18	96.41%	427,102,555.35	91.65%	-13.16%
国外	13,815,082.41	3.59%	38,902,698.68	8.35%	-64.49%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384,718,293.59	100.00%	466,005,254.03	100.00%	-17.4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384,718,293.59	353,058,523.48	8.23%	-17.44%	-12.84%	-4.84%
分产品						
过滤材料	185,711,893.60	147,615,985.18	20.51%	-21.86%	-19.41%	-2.42%
环保工程	99,545,099.48	74,548,397.50	25.11%	-26.33%	-33.42%	7.98%
环卫服务	54,781,445.01	46,690,791.36	14.77%	-14.67%	-11.08%	-3.44%
分地区						
国内	370,903,211.18	339,596,337.86	8.44%	-13.16%	-8.69%	-4.49%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388,556,169.99	353,058,523.48	9.14%	-16.62%	-12.84%	-3.9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过滤材料	销售量	万平方	295.46	334.26	-11.61%
	生产量	万平方	284.79	323.38	-11.93%
	库存量	万平方	13.44	24.11	-44.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过滤材料	原材料	102,307,342.68	69.31%	128,240,794.26	70.01%	-0.70%
环保工程	材料成本	62,895,087.05	84.37%	102,828,537.66	91.84%	-7.47%
有色金属材料 (危固废资源化产品)	材料成本	41,292,384.00	53.96%	20,919,256.56	42.43%	11.53%

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6 户,其中,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香港中创经贸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陕西中创丰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6 户,其中,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香港中创经贸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陕西中创丰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4,550,927.7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672,566.39	12.65%
2	第二名	25,660,436.68	6.67%
3	第三名	24,156,982.33	6.28%
4	第四名	17,758,751.19	4.62%
5	第五名	8,302,191.16	2.16%
合计	--	124,550,927.75	32.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6,944,028.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975,375.88	14.22%
2	第二名	19,540,276.91	7.51%
3	第三名	17,476,548.66	6.72%
4	第四名	12,012,462.70	4.62%
5	第五名	10,939,364.18	4.21%
合计	--	96,944,028.33	37.2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670,067.12	29,080,301.16	-4.85%	
管理费用	59,041,484.70	70,786,038.84	-16.59%	主要是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所致
财务费用	19,968,027.58	20,610,662.16	-3.12%	
研发费用	19,478,248.16	19,797,046.40	-1.6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静电纺微纳纤维高温过滤材料研发	研究静电纺滤材的复合技术。	正在进行聚合物结构设计和工艺参数探究	研发静电纺微纳纤维膜复合滤料，过滤性能优于传统覆膜滤料。	开发出高效低阻且长期运行稳定的新型耐高温滤料，拓展公司产品品类，增强公司的业务影响力。
脱硝除尘一体化滤料的开发	开发出多款适用于不同工况的可同时进行除尘和催化脱硝的功能性滤料产品，用于净化低浓度氮氧化物的含尘气体，为客户减少相应的设备改造费用和氨耗量。	已结题	开发出除尘脱硝一体化滤料，滤料的脱硝效率在最适温度能够达到 80%以上，除尘效果能满足超净排放的要求。	开发功能性滤料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优化产品线，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中更具竞争力。
第五代窑之星产品开发	针对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要求，开发出机械性能和耐高温性能优良的滤料，能够在保证超低排放的同时减少企业的运行和维护成本。	已结题，可量产	采用新材料开发出用于水泥行业满足 10mg/Nm ³ 超低粉尘排放要求且成本低于同系列产品的窑之星产品。	引入新材料，在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降低产品成本，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获取更高的利润。
高拒水防油滤料产品开发	开发应用于高湿度工况下的化纤滤料，有效降低袋式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的糊袋风险，同时降低压差和除尘器运行成本。	正在进行生产中试试验和打样评估	针对非覆膜类化纤滤料开发高拒水防油滤料及成熟的生产工艺，项目产品有良好的拒水防油效果，并确保稳定生产。	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助力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筑差异化优势。
水泥窑高精度耐高温滤料开发	开发一款应用于水泥行业的耐高温、高精度、低成本的复合滤料。	已结题，可量产	针对水泥窑滤料开发高精度滤料及生产工艺，项目产品有良好的耐温效果，并相比同类产品具有更低的生产成本。	提升公司产品在水泥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生物质锅炉尾气专用滤料开发及应用	开发出适用于生物质锅炉尾气处理，耐腐蚀、耐高温且性价比高的滤料。	完成研究工作，正在进行项目结题	产品性能优异，稳定性佳，实现量产，并最终在工程应用中达到良好的效果。	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生物质行业的业绩，增强公司的业务影响力。

耐高温氧化涂层滤料开发及应用	开发出耐高温和抗氧化性能优异的滤料。	正在进行配方设计试验和打样评估	产品性能优异，稳定性佳，实现量产，并最终在工程应用中达到良好的效果。	优化公司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业务影响力。
低温脱硝催化剂-滤料的一体化制备及脱硝性能研究	通过催化剂的结构及负载方式创新，利用配位化学的方法，制备多款同时具有除尘和脱硝功能的单原子催化脱硝过滤材料。	完成催化剂的配方筛选和负载方式创新，正在进行打样评估	产品具有良好的低温脱硝性能，在 200°C 以下实现 80% 以上的 NO _x 转化率，避免氨的使用，同时兼具良好的稳定性，除尘效率亦保持不变。	拓展了催化脱硝材料的研究领域，为性能更优的催化剂的研制提供了新的方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4	68	8.8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08%	4.87%	1.2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7	39	20.51%
硕士	9	9	0.00%
博士	1	2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4	17	41.18%
30~40 岁	30	33	-9.09%
40 岁以上	20	15	33.3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478,248.16	19,797,046.40	20,043,582.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6%	4.25%	3.8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82,882.59	391,652,467.16	1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769,188.12	493,624,237.88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6,305.53	-101,971,770.72	6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610.96	185,977,626.31	-9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607.53	12,168,843.89	-5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996.57	173,808,782.42	-10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75,562.00	315,466,014.00	1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32,216.42	372,768,738.35	-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3,345.58	-57,302,724.35	12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19,742.12	14,791,747.05	-273.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受上期剥离中创惠丰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新增银行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计提商誉等资产减值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198,135.57	5.86%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018.42	0.09%		否
资产减值	56,430,831.00	40.32%	主要系对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4,541,955.42	3.25%		否
营业外支出	1,120,021.91	0.80%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308,172.49	2.43%	44,178,512.13	5.58%	-3.15%	
应收账款	215,215,135.26	34.20%	231,059,421.40	29.16%	5.04%	
合同资产	0.00	0.00%	17,605,974.89	2.22%	-2.22%	
存货	78,992,050.03	12.55%	69,789,648.46	8.81%	3.74%	
投资性房地产	10,916,698.37	1.73%	12,022,043.21	1.52%	0.2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2,913,548.96	35.42%	252,688,317.77	31.89%	3.53%	
在建工程	615,094.13	0.10%	4,871,467.78	0.61%	-0.51%	
使用权资产	3,498,772.77	0.56%	5,328,540.76	0.67%	-0.11%	
短期借款	213,439,434.83	33.91%	207,974,684.94	26.25%	7.66%	
合同负债	32,361,855.70	5.14%	45,376,666.58	5.73%	-0.59%	
长期借款	9,990,000.00	1.59%		0.00%	1.59%	
租赁负债	2,423,162.73	0.39%	2,533,553.70	0.32%	0.0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20,897.30	0.00	0.00	2,999,278.92	0.00	0.00	3,120,176.22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20,984.39		117,199.93					4,738,184.32
5. 其他非	17,389.55	1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17,510.67

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4,638,373.94	121,018.42	117,199.93	0.00	2,999,278.92	0.00	0.00	7,875,871.2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其他								
上述合计	4,638,373.94	121,018.42	117,199.93	0.00	2,999,278.92	0.00	0.00	7,875,871.2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注释 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可再生有色金属的整理、加工处置	1101.5625 万美元	139,122,014.11	- 158,348,368.78	24,942,573.07	- 54,155,576.14	- 54,483,548.9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香港中创经贸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陕西中创丰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的指引下，继续聚焦环境服务行业，以技术研究院自主知识产权为支撑，有色金属材料（危固废资源化产品）、过滤材料和环境治理（烟气治理工程）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秉承“提供精益求精的环保服务，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的企业使命，通过全面升级经营质量、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市场化管理等方式，公司将充分利用相关产业政策的良好契机，综合集团各板块业务的协同效应，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环保集团。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服务不断升级做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公司将继续按战略目标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积极寻找合适的优质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and 利润增长点；进而实现各板块协调发展，增强集团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增强公司作为集团融资平台的能力；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灵活利用多种融资工具来筹集资金，为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成本合理的、有序的资金支持。

3、进一步强化主动创新能力，大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与产品，以软硬件一体和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不断增强市场前端功能，对客户需求、行业竞争形势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形成市场和技术的良性互动，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4、公司持续致力于人才队伍的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以中创环保商学院为核心，建立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以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以便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5、公司将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强化集团化管控的同时，更好地把控企业经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的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

（三）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优化管理架构，不断管理完善公司制度和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业务板块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子公司整合后运营风险

公司能否通过有效整合子公司，在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的同时，又能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坚持整合原则，以“优势互补、产业升级”为指导，确保整合过程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的融合策略实现对子公司业务、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全面整合，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同时激发子公司的创新活力。

3、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和研发工作，持续对人力、物力及科研经费进行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能力，培养了一批技术水平高和工作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优势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现象，将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努力保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让核心技术人员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明显。为应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原材料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厦门中创环保总部五楼怀远厅	实地调研	机构	特定对象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中创环保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ZCHB-2025-001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厦门中创环保总部五楼怀远厅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中创环保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ZCHB-2025-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谨慎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投资者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断尝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邮箱、互动易平台、全景网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应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公司上市后，审计部积极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了部门职能和人员安排，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七）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八）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国家、股东、公司、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前述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有独立和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均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亦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干预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红亮	男	41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01月28日	2027年09月04日	192,200	0	0	0	192,200	不适用
张红亮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2年01月28日	2027年09月04日		0	0	0		不适用
张后继	男	45	董事	离任	2024年09月05日	2026年01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秀丽	女	52	董事	离任	2017年11月24日	2025年05月13日	191,400	0	0	0	191,400	不适用
商晔	男	50	董事	离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4年09月0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商晔	男	50	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1月11日	2027年09月0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田洪亮	男	57	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06日	2027年09月0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钧	男	46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9月17日	2025年11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朴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9月05日	2027年09月0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力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7月19日	2026年01月2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畅	男	46	监事	离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5年12月0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畅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6年02	2027年09	0	0	0	0	0	不适用

					月 25 日	月 04 日						
刘翔	男	38	监事	离任	2021 年 07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沈嘉墨	男	51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沈嘉墨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新宇	男	45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1 月 28 日	2027 年 09 月 0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孙成宇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5 月 13 日	2027 年 09 月 0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孙成宇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 年 03 月 06 日	2027 年 09 月 0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大平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027 年 09 月 0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大平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 年 06 月 07 日	2027 年 09 月 0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吴立腾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027 年 09 月 0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毕克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2 月 01 日	2027 年 09 月 0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383,600	0	0		383,6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畅先生，监事沈家墨先生，刘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徐秀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杨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张后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秀丽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5 月 13 日	个人原因
杨钧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个人原因
王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个人原因
张后继	董事	离任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①张红亮，男，汉族，1984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曾任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研究员，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 22 日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田洪亮，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田洪亮先生于 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先后担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主管、宿迁莲花味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周口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周口中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③孙成宇，男，汉族，1980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投资管理中心总监。2024 年 3 月 6 日起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5 月 13 日起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④李畅，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公共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经理、区域财务总监，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税务总监，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中智力拓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地利农产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曾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6 年 2 月 25 日起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⑤毕克，男，汉族，1973 年 2 月出生，北京市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并购交易师，曾任北京市龙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同时担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⑥王朴，男，1969 年 9 月出生，北京商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读于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资产管理首期班、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CEO 四期班、北大国发院零碳金融班，曾负责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SH. 600230）、河北沧州明珠股份有限公司（SZ. 002108）IPO 工作，曾担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五部总经理、六部总经理，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赛评委，曾任新锦动力（原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227）独立董事，北京瀚元投资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CEO。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⑦王超芳，女，1981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郑州大学法律硕士。2011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河南正言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开封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开封铁塔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开封泓锐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202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6 年 2 月 25 日起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①商晔，男，汉族，1975 年出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北京第二热电厂热工技术员，华北电力集团物资总公司物资采购经理，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共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前期部经理、新项目部经理，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博奇润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沃特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大项目、投资），北京沃特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资深总裁。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 11 日至今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杨新宇，1980 年生，中国国籍，2001 年-2005 年任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质量部经理职务；2005 年-2007 年任江苏正大森源滤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2011 年任上海凌桥环保设备厂销售经理；2011 年至 2020 年，任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 11 日至今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③孙成宇，男，汉族，1980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投资管理中心总监。2024 年 3 月 6 日起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5 月 13 日起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④陈大平，男，汉族，1978 年出生；集美大学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宸阳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加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及兼任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起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22 年 6 月 7 日至今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⑤吴立腾，男，汉族，1986 年 2 月出生，2007 年获湖南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20 年获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 EMBA 在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除尘委员会常务委员。2009 年起历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江苏分部经理、华东区域经理、营销总监，2020 年起任滤料事业部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兼滤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集团副总裁兼滤料事业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畅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9年10月08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畅先生在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融资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田洪亮	周口城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01日		否
田洪亮	周口碧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01日		否
田洪亮	周口市城投东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01日		否
田洪亮	周口市城投国储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01日		否
王朴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08日		是
王朴	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2月13日		否
王朴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03日		否
毕克	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10月01日		是
毕克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3日		是
毕克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3月10日		是
王超芳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23年05月01日	2023年05月29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红亮	男	42	董事长、董事	现任	48.84	否
张后继	男	46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	0	是
徐秀丽	女	53	董事	离任	4.55	否
田洪亮	男	58	董事	现任	6	是
杨钧	男	57	独立董事	离任	11.04	否
王力	男	67	独立董事	离任	12	否
王朴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李畅	男	47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沈嘉墨	男	54	监事	离任	0	否
刘翔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34.16	否
商晔	男	51	总经理	现任	48.91	否
杨新宇	男	46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81.65	否
孙成宇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6.93	否
陈大平	男	4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37.08	否
吴立腾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68.76	否
合计	--	--	--	--	401.9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規定及年度绩效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红亮	9	9	0	0	0	否	4

张后继	9	0	9	0	0	否	4
孙成宇	9	9	0	0	0	否	4
田洪亮	9	0	9	0	0	否	4
王力	9	3	6	0	0	否	4
王朴	9	3	6	0	0	否	4
杨钧	8	3	5	0	0	否	4
毕克	1	0	1	0	0	否	1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钧、王朴、张红亮	1	2025年04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对公司董监高的薪酬进行考核认定	无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钧、王朴、徐秀丽	4	2025年04月22日	审议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无	核实年度报告及相关内容，确保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无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钧、王朴、张红亮	4	2025年08月25日	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核实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内容，确保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无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钧、王朴、张红亮	4	2025年10月22日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无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钧、王朴、张红亮	4	2025年10月31日	审议《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无	核实公司撤回申请文件的可实施性	无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杨钧、王朴、王力	4	2025年05月19日	审议《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资助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股东提供借款资助，对资金进行合理利用	无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杨钧、王朴、王力	4	2025年09月25日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无	审议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期限及股东会授权事宜	无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杨钧、王朴、王力	4	2025年10月31日	审议《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无	核实公司撤回申请文件的可实施性	无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杨钧、王朴、王力	4	2025年11月13日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	无	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与监事会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4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1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28
销售人员	61
技术人员	74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127
合计	1,2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7
本科	149
大专及以下(不含)	1,050
合计	1,217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各级各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包括《集团薪酬管理规定》、《集团绩效管理规定》、《集团福利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和福利三部分构成，其中：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公司福利、工会福利及女职工福利等。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以公司商学院为核心，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根据战略目标，2025 年公司提供中级管理人员企业管理课程培训、营销与技术人员业务协同培训、办公室人员通用办公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培训等；同时，为一线生产员工提供安全生产培训。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商学院效能，加大管理培训和技能培训力度，为公司稳定发展和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和后备干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其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具体条件、方案制定、审议程序、执行等。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因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因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已制订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内控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管理规范性。

(2) 报告期内，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4 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	(1)重大缺陷: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8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2)重要缺陷: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部分区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 7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2 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的 1%(2)重要缺陷: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2 经营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的 1%(3)一般缺陷: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2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 0.5%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创环保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 宗旨和理念

公司秉承优良企业文化传统，始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2)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债权人，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自律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及股吧等多种渠道，保持与股东的畅通沟通，认真接待投资者及研究机构的来访，在已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及时答复投资者问询，公平对待全体股东，保障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与所有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协议履行义务，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致力于帮助员工在广阔平台上实现自我价值，使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有机结合，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全员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缴纳五险一金。法定福利的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1	2018年05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2	2018年05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其他承诺	注3	2019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注4	2019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5	2019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承诺	注6	2019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7	2019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权益变动后续计划的说明	注8	2019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9	2014年11月3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10	2015年08月26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张红亮、商晔、雷康、田洪亮、高义生、王力、杨钧、李畅、刘翔、鲁颂鹏、杨新宇、陈大平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11	2023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徐秀丽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12	2023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上海中创、王光辉、宋安芳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13	2023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王光辉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14	2023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李国红、李红梅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6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牛奎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7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红花;罗祥波;罗章生;丘国强	首发上市承诺	注 18	2010 年 02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	盈利预测补偿	注 19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未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	股份限售承诺	注 20	2020 年 09 月 1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因坤拿、上越股票被司法拍卖,未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	其他承诺	注 21	2020 年 09 月 1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坤拿、上越股票被司法拍卖,未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针对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向陈荣,2022 年 5 月向陈荣、张炳国、廖育华,2023 年 6 月、2024 年 3 月、2025 年 4 月向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的催款函》,催促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court.gov.cn)等,考虑到提起诉讼的成本与时间周期等因素,上市公司暂未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诉讼。上市公司将持续对业绩承诺方进行追偿,后续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注：注 1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注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注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周口城投出具了《关于保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注5 周口城投成立于2018年5月，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至本承诺签署日，周口城投与三维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周口城投承诺：1、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未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维丝，并

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维丝。若三维丝无法从事该业务，本公司也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4、对于三维丝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三维丝及三维丝中小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维丝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6 周口城投拟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现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上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注 7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周口城投承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三维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注 8 周口城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续计划的说明如下：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注 9 一、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

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 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0 一、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二、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总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注 11 一、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

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环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四、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保证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保证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注 12 一、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三、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环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2、本人保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四、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五、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人保证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保证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七、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原因系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本人因对上市公司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以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注 13 一、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二、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

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环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2、本人保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四、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方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 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原因系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王光辉因对上市公司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以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给予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附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附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二）、承诺方不会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14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原因系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本人因对上市公司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以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

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注 15 一、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后续披露的其他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3、本人/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4、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相关中介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二、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3、本人/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三、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四、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

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本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质押股份融资方式筹措交易资金的情形；3、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以信托、接受他人委托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等安排取得交易资金的情形；4、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5、本人/本公司的交易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6、本人/本公司的交易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要求。

注 16 一、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后续披露的其他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本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整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3、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四、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五、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1、本公司合法持有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

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导致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3、本公司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六、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2020 年 9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重大会计差错、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作出如下处分“一、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的王光辉总经理、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020 年 10 月，上市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8 号），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收到厦门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王光辉、徐秀丽、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因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光辉、徐秀丽、汪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0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59 号），因上市公司 2019 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认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11.3.4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021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1 号），因上市公司 2019 年未就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认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021 年 4 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存在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磷化渣、厂区雨污混排超标等环保违规问题，同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下达了《关于责令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责令江西祥盛“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未整改完成不得恢复生产。” 2021 年 5 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1 号），因江西祥盛存在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磷化渣等环保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30 万元；2、对公司总经理陈荣罚款人民币 8 万元，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吴顺辉罚款人民币 6 万元；3、对以上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21 年 5 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3 号），因江西祥盛存在厂区雨污混排重金属超标等环保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2022 年 6 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顺惠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5 第 30 号】，因苏州顺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023 年 4 月，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上市公司开展检查时发现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其他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注 17 一、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二、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注 18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19 1、三维丝已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等相关主体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简称“《资产置换协议》”)，三维丝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置换取得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持有的祥盛环保 51%的股权(简称“标的资产”)。2、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同意对祥盛环保在 2020、2021、2022 三个会计年度(简称“业绩补偿期”或“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作出承诺，并按照约定就相关承诺期实际实现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三维丝进行补偿。三维丝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第一条 祥盛环保估值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1042 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祥盛环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450.00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经三维丝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协商确定，祥盛环保 5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 46,000.00 万元。第二条 业绩承诺情况 2.1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对祥盛环保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简称“承诺净利润数”)：2.1.1 祥盛环保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2.1.2 祥盛环保 2021 年

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9,600 万元人民币；2.1.3 祥盛环保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10,400 万元人民币。2.2 本协议中所述“净利润数”，均以由三维丝委任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数为准，且满足以下要求：2.2.1 祥盛环保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2.2 除非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三维丝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三维丝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祥盛环保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3 如祥盛环保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暨祥盛环保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祥盛环保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9,600 万元人民币、或祥盛环保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10,400 万元人民币），则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对三维丝进行补偿。第三条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期内，三维丝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祥盛环保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由三维丝委任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三维丝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祥盛环保当年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并按规定对外披露；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第四条利润补偿方式 4.1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本协议的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本次利润补偿的考核对象为祥盛环保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4.2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陈荣、张炳国、廖育华进行补偿的情形，三维丝应按照补偿约定确定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简称“应补偿现金”），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汇入三维丝指定账户。4.3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在相应年度应补偿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已补偿现金金额 4.4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累计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当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4.5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向三维丝转让祥盛环保 51% 股权的相对占比分担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但陈荣应就张炳国、廖育华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三维丝承担连带担保补偿责任。第五条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5.1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维丝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祥盛环保进行减值测试，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外披露。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在接到三维丝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当补偿的现金汇入三维丝指定账户。5.2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5.3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向三维丝转让祥盛环保 51% 股权的相对占比分担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但陈荣应就张炳国、廖育华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三维丝承担连带担保补偿责任。5.4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向三维丝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则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三维丝支付违约金。

注 20 1、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确认已知悉陈荣等三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可能由此产生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本人/本公司同意为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的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将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所持的中创环保相关股份自愿锁定。2、自永丰至力及吴秀玲依据《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取得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各 100% 股权并完成商事变更登记之日起（以下简称为“变更登记日”），陈荣、永丰至力、吴秀玲、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承诺将其合计持有的中创环保股份中的 42,245,107 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因后续送转等取得的额外的股份，不含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 12

位股东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自愿锁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当期承诺业绩已按约定完成或现金补偿义务已得到全面履行的前提下，限售股份可每期分别解锁 1/3。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有其他限售要求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承诺严格遵守。

注 21 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特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补充承诺：1、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20、2021、2022 三个会计年度）内及当期承诺业绩的补偿义务得到全面履行之前，永丰至力、吴秀玲不对外转让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的股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减持各自持有的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的股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互相转让各自持有的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的股权。2、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20、2021、2022 三个会计年度）内及当期承诺业绩的补偿义务得到全面履行之前，陈荣不对外转让永丰至力的股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减持永丰至力的股权。3、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权及股份的锁定进行相应调整。4、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有其他限售要求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承诺严格遵守。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6 户。其中：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表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香港中创经贸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陕西中创丰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孟彬、申翌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蒋孟彬 4 年，申翌君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 1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证券责任纠纷	6,545.38	是	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承担约 6545.38 万元的赔偿责任,后公司上诉后二审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发回厦门中院重审。发回重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案件判决书,案件未届支付条件	尚无审理结果	尚无判决执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事项汇总(作为原告起诉)	842.65	否	部分诉讼处于立案阶段、部分诉讼处于审理阶段、部分诉讼已于报告期内结案	部分案件通过调解结案,部分案件通过判决结案。本诉讼事项汇总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已执行,部分案件正在申请强制执行中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事项汇总(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应诉)	1,253.95	部分是	部分诉讼处于审理阶段、部分诉讼已于报告期内结案	部分案件已判决,部分已调解履约中,部分已调解违约,部分案件尚在审理	部分已执行,部分上诉未执行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资助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提供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的现金财务资助借款，优先用于子公司等公司的到期债务偿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股东亦不收取任何资金使用费用，期限为一年，自股东支付借款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公司有权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资助借款暨关联交易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的公告		
-----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3,000	2025年01月13日	52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7,000	2025年01月24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10,000	2025年03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10,000	2025年03月05日	396.17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7,000		35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7,000		35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7,000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616.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7,77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30,000	2025年05月29日	99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99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606.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7,770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3.37%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21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9,526.7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3,736.78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和 2025 年 1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35 号）；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6 月 30 日分别收到了深交所第一轮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两次问询函中的问题分别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回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文件，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5〕227 号）后，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950	0.08%	0	0	0	-3,600	-3,600	292,350	0.0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95,950	0.08%	0	0	0	-3,600	-3,600	292,350	0.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950	0.08%	0	0	0	-3,600	-3,600	292,350	0.0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194,493	99.92%	0	0	0	3,600	3,600	385,198,093	99.92%
1、人民币普通股	385,194,493	99.92%	0	0	0	3,600	3,600	385,198,093	99.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385,490,443	100.00%	0	0	0	0	0	385,490,443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减少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红亮	144,150	0	0	144,1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不超过持股总数的25%
徐秀丽	143,550	47,850	47,850	143,5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不超过持股总数的25%
王智慧	4,650	0	0	4,650	高管锁定股	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每年解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李靖芬	3,600	0	3,600	0	高管锁定股	25年1月份解除
合计	295,950	47,850	51,450	292,3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34,598,405	0	0	34,598,405	不适用	0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16,285,848	0	0	16,285,848	不适用	0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8,750,000	-3500000	0	8,750,000	质押	8,750,000	
							冻结	8,750,0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662,873	0	0	4,662,873	冻结	4,662,873	
金新丰	境内自然人	0.69%	2,673,167	237200	0	2,673,167	不适用	0	
姜国忠	境内自然人	0.66%	2,530,000	1460500	0	2,530,000	不适用	0	
林焱	境内自然人	0.62%	2,394,460	48300	0	2,394,460	不适用	0	
林良妹	境内自然人	0.55%	2,128,200	630800	0	2,128,200	不适用	0	

江献珠	境内自然人	0.53%	2,029,700	117900	0	2,029,700	不适用	0
钟惠平	境内自然人	0.52%	2,012,900	465100	0	2,012,9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创凌兴与邢台辉昇智锋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34,598,405	人民币普通股	34,598,405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285,848	人民币普通股	16,285,848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0,0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4,662,873	人民币普通股	4,662,873					
金新丰	2,673,167	人民币普通股	2,673,167					
姜国忠	2,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0					
林焱	2,394,460	人民币普通股	2,394,460					
林良妹	2,1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8,200					
江献珠	2,0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9,700					
钟惠平	2,0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创凌兴与邢台辉昇智锋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金新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1,4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71,767 股，合计持有 2,673,167 股； 2、公司股东林焱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94,460 股，合计持有 2,394,460 股； 3、公司股东林良妹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28,200 股，合计持有 2,128,200 股； 4、公司股东钟惠平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12,900 股，合计持有 2,012,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024 年 7 月，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凌兴”）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北京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辉盛”）与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雅”）就邢台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辉昇”）增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海吉雅、北京辉盛各持有邢台辉昇 51.22%、48.78%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光辉先生、宋安芳女士通过间接控制中创凌兴持有上市公司 13.11%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创凌兴，但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2）。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创凌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并过户完成，持股比例由 10.26% 被动减少至 7.40%，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创凌兴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5）。

二、认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规定：“（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实控人变更情况

2024 年 7 月，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凌兴”）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北京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辉盛”）与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雅”）就邢台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辉昇”）增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海吉雅、北京辉盛各持有邢台辉昇 51.22%、48.78%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光辉先生、宋安芳女士通过间接控制中创凌兴持有上市公司 13.11%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创凌兴，但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2）。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创凌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并过户完成，持股比例由 10.26% 被动减少至 7.40%，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创凌兴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5）。

二、认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

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规定：“（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王高杰	2018年05月11日	MA457X6E-X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郭东东	2024年10月28日	MAE3MYW6-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光辉	2014年03月11日	08860664-7	从事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无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6]00110091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孟彬、申翌君

审计报告正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创环保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创环保公司,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 2.商誉减值

(一)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中创环保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五(37)及附注七、注释 54 所述,中创环保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471.8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中创环保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中创环保公司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且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中创环保的经营模式；同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化验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中创环保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样本对本期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7) 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测试；

(8) 检查与本期收入确认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二) 商誉减值事项

如中创环保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附注五（30）及附注七、注释 22 所述，中创环保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585.8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39.20%，该事项对中创环保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层在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在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对未来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等指标进行预测。由于商誉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且商誉减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中创环保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现金流预测是否经恰当复核；

(2) 复核了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与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 比较相关资产（组合）以往年度的实际数据与管理层以前的预测数据，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6)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7) 评估管理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中创环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创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创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创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创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创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创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创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创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08,172.49	44,178,512.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0,176.22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8,990,648.91	537,112.90
应收账款	215,215,135.26	231,059,421.40
应收款项融资	8,074,562.33	17,897,609.72
预付款项	8,652,589.71	9,075,172.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00,570.18	21,157,039.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992,050.03	69,789,648.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17,605,974.8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81,030.22	11,275,286.98
流动资产合计	358,234,935.35	422,575,778.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8,184.32	4,620,984.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10.67	17,389.55
投资性房地产	10,916,698.37	12,022,043.21
固定资产	222,913,548.96	252,688,317.77
在建工程	615,094.13	4,871,467.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3,498,772.77	5,328,540.76
无形资产	23,708,232.99	25,001,959.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55,858,678.91
长期待摊费用	920,758.98	1,977,57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4,384.14	7,328,59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13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13,185.33	369,847,555.16
资产总计	629,348,120.68	792,423,33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439,434.83	207,974,68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4,765,760.15	154,325,726.68
预收款项	116,491.42	431,343.67
合同负债	32,361,855.70	45,376,66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102,864.54	29,004,228.30

应交税费	4,094,866.16	4,883,146.65
其他应付款	93,230,262.34	107,892,525.9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33,565.96	4,342,124.78
其他流动负债	11,853,053.44	10,849,273.21
流动负债合计	550,098,154.54	580,079,720.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23,162.73	2,533,553.70
长期应付款	0.00	173,900.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65,594,928.27	65,551,935.32
递延收益	1,541,525.62	3,071,04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7,876.42	3,598,93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57,493.04	74,929,377.47
负债合计	633,155,647.58	655,009,098.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6,404,550.07	924,433,907.92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8,184.32	120,984.39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47,431,789.98	-1,140,117,34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77,393.62	192,603,992.87
少数股东权益	-91,184,920.52	-55,189,75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7,526.90	137,414,23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348,120.68	792,423,333.68

法定代表人：张红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218.91	11,592,77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947,455.85	75,540.20
应收账款	165,269,727.75	221,283,891.15
应收款项融资	3,681,800.00	3,336,455.96
预付款项	1,007,456.44	1,531,209.98
其他应收款	13,755,629.94	96,903,590.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530,215.51	24,537,902.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576.1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5,689,080.59	359,261,370.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8,455,812.23	628,359,81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8,184.32	4,620,984.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10.67	17,389.55
投资性房地产	3,746,731.40	3,952,377.56
固定资产	49,659,493.52	55,343,433.98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586,738.30
无形资产	4,535,763.32	5,138,082.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1,919.07	523,83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255,414.53	698,542,654.42
资产总计	956,944,495.12	1,057,804,02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34,717.67	56,025,617.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45,657,788.62	62,912,189.16
预收款项	0.00	71,576.40
合同负债	3,199,668.79	2,701,798.72
应付职工薪酬	5,958,698.56	7,927,310.05
应交税费	1,353,039.67	1,197,847.19
其他应付款	348,765,115.00	371,161,806.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08,294.92	2,046,163.57
流动负债合计	462,977,323.23	539,044,30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65,594,928.27	65,551,935.32
递延收益	677,630.90	2,135,78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72,559.17	67,687,720.38
负债合计	529,249,882.40	606,732,029.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829,922,590.94	829,922,590.9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8,184.32	120,984.39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810,632,611.75	-787,138,02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694,612.72	451,071,99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944,495.12	1,057,804,024.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4,718,293.59	466,005,254.03
其中：营业收入	384,718,293.59	466,005,25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401,986.54	549,435,615.68
其中：营业成本	353,058,523.48	405,076,882.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85,635.50	4,084,684.30
销售费用	27,670,067.12	29,080,301.16
管理费用	59,041,484.70	70,786,038.84
研发费用	19,478,248.16	19,797,046.40
财务费用	19,968,027.58	20,610,662.16
其中：利息费用	18,286,740.31	19,072,522.67
利息收入	48,539.77	204,546.44
加：其他收益	7,075,273.52	6,111,94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8,135.57	9,219,62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90,540.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18.42	-13,630.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2,498.80	-9,558,94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30,831.00	-47,874,587.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662.33	405,609.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143,368,932.91	-125,140,350.92

列)		
加：营业外收入	4,541,955.42	424,842.31
减：营业外支出	1,120,021.91	3,702,35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46,999.40	-128,417,860.76
减：所得税费用	2,536,316.82	18,231,68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83,316.22	-146,649,547.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83,316.22	-146,962,822.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274.3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14,441.33	-109,115,626.15
2.少数股东损益	-35,168,874.89	-37,533,921.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199.93	-200,619.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199.93	-200,619.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199.93	-200,619.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199.93	-200,619.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366,116.29	-146,850,16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97,241.40	-109,316,24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68,874.89	-37,533,921.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红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264,402.98	216,012,909.40
减：营业成本	134,603,262.45	166,617,544.22
税金及附加	1,699,731.31	1,958,917.55
销售费用	17,951,231.22	20,335,328.13
管理费用	27,544,311.49	29,621,885.13
研发费用	9,862,122.03	10,009,912.91
财务费用	7,237,747.93	7,378,110.82
其中：利息费用	6,463,590.50	7,121,628.87
利息收入	1,467.41	84,880.45
加：其他收益	3,041,650.49	3,703,59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92.95	-13,947,90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92.95	-916,73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12	-13,630.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3.97	-12,943,22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180.77	-69,32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5.71	405,246.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25,053.82	-42,774,034.52
加：营业外收入	2,065,635.14	141,665.46
减：营业外支出	135,163.71	2,855,04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94,582.39	-45,487,414.2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4,582.39	-45,487,414.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4,582.39	-45,487,414.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199.93	-200,619.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199.93	-200,619.7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0.00	0.00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199.93	-200,619.7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77,382.46	-45,688,034.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168,201.43	310,817,150.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5,462.54	4,406,22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9,218.62	76,429,08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82,882.59	391,652,46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324,927.90	166,980,97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22,773.00	97,307,55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8,391.61	16,946,94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43,095.61	212,388,76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769,188.12	493,624,23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6,305.53	-101,971,77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9,610.26	1,295,08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84,682,543.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610.96	185,977,62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8,686.66	10,311,40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9,871.62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810,429.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49.25	47,01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607.53	12,168,84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996.57	173,808,78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770,000.00	227,9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85,562.00	87,116,0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75,562.00	315,466,0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155,460.00	250,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42,842.92	11,227,07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33,913.50	110,621,66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32,216.42	372,768,73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3,345.58	-57,302,72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85.60	257,45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19,742.12	14,791,74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68,474.18	22,276,72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8,732.06	37,068,474.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95,618.19	81,048,51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09.10	697,56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43,978.01	738,134,74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176,905.30	819,880,82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90,240.65	48,062,21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07,304.06	41,165,27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3,571.92	7,908,97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63,623.17	533,973,03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44,739.80	631,109,4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2,165.50	188,771,33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000.00	1,003,2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00.00	186,003,2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036.73	795,4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48,000.00	344,818,73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1,036.73	345,614,1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24,036.73	-159,610,8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80,000.00	77,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0,000.00	77,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80,000.00	95,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9,135.76	2,270,37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1,34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0,475.76	98,230,37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475.76	-20,270,37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5.79	92,97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4,411.20	8,983,04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1,397.86	1,068,35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6.66	10,051,397.8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24,433,907.92		120,984.39	0.00	22,676,006.21		-1,140,117,348.65		192,603,992.87	-55,189,757.39	137,414,235.48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85, 490, 443. 00				924, 433, 907. 92		120, 984. 39	0.00	22,6 76,0 06.2 1		- 1,14 0,11 7,34 8.65		192, 603, 992. 87	- 55,1 89,7 57.3 9	137, 414, 235. 4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97 0,64 2.15		117, 199. 93				- 107, 314, 441. 33		- 105, 226, 599. 25	- 35,9 95,1 63.1 3	- 141, 221, 762. 38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17, 199. 93				- 107, 314, 441. 33		- 107, 197, 241. 40	- 35,1 68,8 74.8 9	- 142, 366, 116. 2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97 0,64 2.15								1,97 0,64 2.15	120, 000. 00	2,09 0,64 2.15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120, 000. 00	120, 000. 0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者 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1,970,642.15									1,970,642.15	1,970,642.1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946,288.24	946,288.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26,404,550.07		238,184.32		22,676,006.21		-1,247,431,789.98		87,377,393.62	-91,184,920.52	-3,807,526.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890,275,602.07		172,345.67	2,044,257.64	22,676,006.21		-1,030,852,464.04		269,806,190.55	62,331,198.25	332,137,388.80	
加：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890,275,602.07		172,345.67	2,044,257.64	22,676,006.21		-1,030,852,464.04		269,806,190.55	62,331,198.25	332,137,38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58,305.85		-51,361.28	-2,044,257.64			-109,264,884.61		-77,202,197.68	-117,520,955.64	-194,723,15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619.74				-109,115,626.15		-109,316,245.89	-37,533,921.74	-146,850,16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	4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	4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258.46				-149,258.46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9,258.46				-	149,258.46	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19,215.39					19,215.39	10,945.32	30,160.71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					-	-	-
								19,215.39					19,215.39	10,945.32	30,160.71
(六) 其他					34,158,305.85			-						-	-
								2,025,042.25					32,133,263.60	80,416,088.58	48,282,924.98
四、本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24,433,907.92		120,984.39	0.00	22,676,006.21			-	192,603,992.87	55,189,757.39	137,414,235.4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385,490,443.00				829,922,590.94		120,984.39		22,676,006.21	-	787,138,02		451,071,995.18

余额										9.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829,922,590.94		120,984.39		22,676,006.21	-787,138,029.36		451,071,99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199.93			-23,494,582.39		-23,377,38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199.93			-23,494,582.39		-23,377,38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829,922,590.94		238,184.32		22,676,006.21	-810,632,611.75		427,694,612.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829,922,590.94		321,604.13		22,676,006.21	-741,650,615.09		496,760,02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385,490,443.00	0.00	0.00	0.00	829,922,590.94	0.00	321,604.13	0.00	22,676,006.21	-741,650,615.09	0.00	496,760,029.19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200,619.74			-45,487,414.27		-45,688,034.01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200,619.74			-45,487,414.27		-45,688,034.0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829,922,590.94		120,984.39		22,676,006.21	-787,138,029.36		451,071,995.1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更名前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66767W。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方案》，本公司向王荣聪等 35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4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67,84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249.6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199.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4,199.68 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449.28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 10.72 元/股回购并注销王荣聪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8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股本人民币 89.28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9,36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6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5,616.00 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4,976.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 号）核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贵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公司以 15.22 元/股向刘明辉等 11 人发行股份 10,762,155.00 股购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52.2155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 号）核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贵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公司以 15.22 元/股向王荣聪等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 4,139,290.00 股募集重大资产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466.1445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64,661,44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64,661,445.00 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2,932.289 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 号）核准：本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发行 35,318,146.00 股股份、向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9,556,353.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7,419.7389 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93,05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7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99,999,986.34 元。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8,549.0443 万元。

2024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凌兴”）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北京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辉盛”）与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雅”）就邢台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辉昇”）增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海吉雅、北京辉盛各持有邢台辉昇 51.22%、48.78%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光辉先生、宋安芳女士通过间接控制中创凌兴持有上市公司 13.11%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创凌兴，但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创凌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并过户完成，持股比例由 10.26% 被动减少至 7.40%，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创凌兴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创环保 34,598,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85,490,443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490,443 元。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总部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行业烟气、水务工程；危废资源化产品及处置服务、环卫服务及设备制造等。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8 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6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15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净利润超过合并报表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

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1.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较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历史损失率、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按整个存续期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历史损失率、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按照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照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 货 盘 存 制 度 为 永 续 盘 存 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不涉及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涉及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历史损失率、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按整个存续期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

换

(1) 公

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 (摊销) 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 30 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 30 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涉及

28、油气资产

不涉及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

1.

1.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

1.

1.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属证书
专利权	5-10	受益期
软件	5	受益期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 30 长期资产减值。

1.

1.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1.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1.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1.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1.

1.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过滤材料销售；
- (2) 环保工程；
- (3) 有色金属材料（危固废资源化）销售；
- (4) 危废处置服务；
- (5) 环卫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滤料系列销售收入：其中：内销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书，公司据以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以货物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环保工程收入：公司的工程项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供货，可根据与客户确认无误的发货单、化验单、结算单等确定产品重量、品位、单价后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危废处置费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处置服务合同主要为工业废物处置，本公司在确定客户已接受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双方确认的废物处置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本公司环卫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等服务，已收取劳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4)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8、合同成本

1.

1.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1.

1.

1.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1.

1.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

1.

1.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物料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
中创唐山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
中创环境服务定兴有限公司	20%
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5%
天津中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5%
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中创水务有限公司	25%
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宁夏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卫市中创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河北丰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旬阳中创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
因特哈勃（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
辽宁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西中创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10%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创唐山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创环境服务定兴有限公司、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市中创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丰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旬阳中创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因特哈勃（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创顺达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于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60.39
银行存款	11,448,732.06	37,060,413.79
其他货币资金	3,859,440.43	7,110,037.95
合计	15,308,172.49	44,178,512.13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6.00
履约保证金	2,656,850.96	6,011,969.24
被冻结的存款	1,201,572.96	1,097,471.76
不动户余额	0.07	500.07
其他	1,016.44	90.88
合计	3,859,440.43	7,110,037.9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0,176.22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120,176.22	
其中：		
合计	3,120,176.22	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60,159.76	
商业承兑票据	3,430,489.15	537,112.90
合计	8,990,648.91	537,112.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171,200.98	100.00%	180,552.07	1.97%	8,990,648.91	565,382.00	100.00%	28,269.10	5.00%	537,112.90
其										

中:										
银行承兑汇票	5,560,159.76	60.63%			5,560,159.76					
商业承兑汇票	3,611,041.22	39.37%	180,552.07	5.00%	3,430,489.15	565,382.00	100.00%	28,269.10	5.00%	537,112.90
合计	9,171,200.98	100.00%	180,552.07	1.97%	8,990,648.91	565,382.00	100.00%	28,269.10	5.00%	537,112.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552.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560,159.76		
商业承兑汇票	3,611,041.22	180,552.07	5.00%
合计	9,171,200.98	180,552.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69.10	180,552.07	28,269.10			180,552.07
合计	28,269.10	180,552.07	28,269.10			180,552.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60,159.76
商业承兑票据		2,122,042.50
合计		7,682,202.26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079,992.80	180,862,776.49
1 至 2 年	76,157,224.63	44,312,291.17
2 至 3 年	15,406,514.21	22,637,556.20
3 年以上	58,799,764.86	53,314,510.73
3 至 4 年	12,527,690.05	10,241,428.36
4 至 5 年	7,492,922.02	12,160,844.08
5 年以上	38,779,152.79	30,912,238.29
合计	288,443,496.50	301,127,134.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90,911.78	12.79%	36,890,911.78	100.00%		36,422,149.82	12.10%	35,720,441.02	98.07%	701,708.8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552,584.72	87.21%	36,337,449.46	14.45%	215,215,135.26	264,704,984.77	87.90%	34,347,272.17	12.98%	230,357,712.60
其中：										
账龄组合	251,552,584.72	87.21%	36,337,449.46	14.45%	215,215,135.26	264,704,984.77	87.90%	34,347,272.17	12.98%	230,357,712.60

合计	288,443,496.50	100.00%	73,228,361.24	25.39%	215,215,135.26	301,127,134.59	100.00%	70,067,713.19	23.27%	231,059,421.4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6,890,911.7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6,598,727.44	6,598,727.44	6,651,814.33	6,651,81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5,300,344.00	5,300,344.00	5,300,344.00	5,300,3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三名	5,318,998.70	5,318,998.70	5,265,911.81	5,265,911.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3,290,228.00	3,290,228.00	3,290,228.00	3,290,2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5,913,621.80	5,913,621.80	5,840,667.56	5,840,667.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六名	2,027,667.50	2,027,667.50	2,027,667.50	2,027,66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七名	1,593,919.35	1,593,919.35	1,593,919.35	1,593,919.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6,378,643.03	5,676,934.23	6,920,359.23	6,920,359.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422,149.82	35,720,441.02	36,890,911.78	36,890,911.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6,935,248.1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023,545.91	6,901,177.40	5.00%
1-2 年	79,995,101.03	7,999,510.12	10.00%
2-3 年	14,193,534.21	4,258,060.28	30.00%
3-4 年	8,822,115.78	4,411,057.89	50.00%
4-5 年	5,000,858.84	4,000,687.06	80.00%
5 年以上	9,364,755.35	9,364,755.35	100.00%
合计	255,399,911.12	36,935,248.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720,441.02	1,309,470.76		139,000.00		36,890,911.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47,272.17	3,072,675.70	320,664.23	968,334.41	206,500.23	36,337,449.46
合计	70,067,713.19	4,382,146.46	320,664.23	1,107,334.41	206,500.23	73,228,361.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7,334.4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961,057.86		20,961,057.86	7.27%	2,094,545.89
第二名	17,337,020.00		17,337,020.00	6.01%	866,851.00
第三名	11,513,159.41		11,513,159.41	3.99%	575,657.97
第四名	11,437,645.00		11,437,645.00	3.97%	571,882.25
第五名	11,098,881.89		11,098,881.89	3.85%	692,174.20
合计	72,347,764.16		72,347,764.16	25.09%	4,801,111.31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0.00	0.00	0.00	23,500,723.58	5,894,748.69	17,605,974.89
合计	0.00	0.00	0.00	23,500,723.58	5,894,748.69	17,605,974.8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	17,605,974.89	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中创水务有限公司中标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已于本年度末完成项目结算，详见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合计	17,605,974.89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施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5,894,748.69		
合计		5,894,748.6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簿	4,934,863.39	项目完成结算，并收到回款。	收到现金回款	按账龄计提
中卫市中创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簿	959,885.30	项目完成结算，并收到回款。	收到现金回款	按账龄计提
合计	5,894,748.69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65,567.28	16,107,158.97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608,995.05	1,790,450.75
合计	8,074,562.33	17,897,609.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047.42	100.00%	32,052.37	5.00%	608,995.05	1,884,685.00	100.00%	94,234.25	5.00%	1,790,450.75
其中：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641,047.42	100.00%	32,052.37	5.00%	608,995.05	1,884,685.00	100.00%	94,234.25	5.00%	1,790,450.75
合计	641,047.42	100.00%	32,052.37	5.00%	608,995.05	1,884,685.00	100.00%	94,234.25	5.00%	1,790,45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641,047.42	32,052.37	5.00%
合计	641,047.42	32,052.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94,234.25	32,052.37	94,234.25			32,052.37
合计	94,234.25	32,052.37	94,234.25			32,052.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633,649.99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4,833,305.22	
合计	60,466,955.2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800,570.18	21,157,039.99
合计	11,800,570.18	21,157,039.9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282,720.53	8,379,236.52
备用金	188,825.64	259,387.66
其他往来款项	9,094,835.72	17,446,871.39
业绩补偿款	49,910,511.65	49,910,511.65
合计	64,476,893.54	75,996,007.2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80,405.67	18,654,648.19
1 至 2 年	2,795,152.51	3,951,037.80
2 至 3 年	1,645,990.28	1,774,996.92
3 年以上	52,155,345.08	51,615,324.31
3 至 4 年	1,529,346.38	681,680.72
4 至 5 年	357,883.89	50,074,040.43
5 年以上	50,268,114.81	859,603.16
合计	64,476,893.54	75,996,007.2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270,302.78	77.97%	50,270,302.78	100.00%		52,320,302.78	68.85%	52,320,302.7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06,590.76	22.03%	2,406,020.58	16.94%	11,800,570.18	23,675,704.44	31.15%	2,518,664.45	10.64%	21,157,039.99
其中：										
账龄组合	14,206,590.76	22.03%	2,406,020.58	16.94%	11,800,570.18	23,675,704.44	31.15%	2,518,664.45	10.64%	21,157,039.99

合计	64,476,893.54	100.00%	52,676,323.36	81.70%	11,800,570.18	75,996,007.22	100.00%	54,838,967.23	72.16%	21,157,039.9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0,270,302.7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陈荣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蓝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9,791.13	309,791.13	309,791.13	309,791.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湘潭宇豪物流有限公司	1,040,000.00	1,040,000.00				
武汉嘉明瑞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张炳龙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帅骑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320,302.78	52,320,302.78	50,270,302.78	50,270,30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06,020.5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80,405.67	394,020.35	5.00%
1—2年	2,795,152.51	279,515.25	10.00%
2—3年	1,595,990.28	478,797.08	30.00%
3—4年	1,219,555.25	609,777.63	50.00%
4—5年	357,883.89	286,307.11	80.00%
5年以上	357,603.16	357,603.16	100.00%
合计	14,206,590.76	2,406,020.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518,664.45		52,320,302.78	54,838,967.2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4,500.00	94,500.00
本期转回	63,584.52			63,584.52
本期核销	33,000.00		2,144,500.00	2,177,500.00
其他变动	-16,059.35			-16,059.3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406,020.58		50,270,302.78	52,676,323.36

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20,302.78	94,500.00		2,144,500.00		50,270,30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8,664.45		63,584.52	33,000.00	-16,059.35	2,406,020.58
合计	54,838,967.23	94,500.00	63,584.52	2,177,500.00	-16,059.35	52,676,323.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77,5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湘潭宇豪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1,040,000.00	票据融资导致的损失，已结案	内部审批	否
武汉嘉明瑞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520,000.00	票据融资导致的损失，已结案	内部审批	否
张炳龙	其他往来款项	500,000.00	长账龄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2,060,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业绩补偿款	49,910,511.65	5年以上	77.41%	49,910,511.65

第二名	其他往来款项	1,977,923.39	1 年以内	3.07%	98,896.17
第三名	其他往来款项	1,916,120.00	1 年以内	2.97%	95,806.00
第四名	其他往来款项	1,030,734.77	2-3 年	1.60%	309,220.43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3-4 年	1.24%	400,000.00
合计		55,635,289.81		86.29%	50,814,434.2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41,168.68	92.93%	9,028,005.06	99.48%
1 至 2 年	611,421.03	7.07%	47,166.99	0.52%
合计	8,652,589.71		9,075,172.0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120,000.00	12.9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100,674.58	12.7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626,594.09	7.2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609,500.00	7.0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408,000.00	4.7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956,768.67	44.66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52,634.94	3,286,970.62	5,465,664.32	11,261,577.24	3,642,863.46	7,618,713.78
在产品	7,445,431.01		7,445,431.01	7,852,682.22		7,852,682.22
库存商品	22,348,637.43	1,157,760.03	21,190,877.40	9,413,487.68	1,088,692.06	8,324,795.62
周转材料	2,594,806.60	674,820.70	1,919,985.90	2,091,320.61		2,091,320.61
合同履约成本	24,003,493.20		24,003,493.20	22,816,595.96		22,816,595.96
发出商品	6,827,507.75		6,827,507.75	6,163,007.05		6,163,007.05
委托加工物资	2,889.08		2,889.08	106,619.38		106,619.38
自制半成品	13,990,966.93	1,854,765.56	12,136,201.37	16,716,333.32	1,900,419.48	14,815,913.84
合计	85,966,366.94	6,974,316.91	78,992,050.03	76,421,623.46	6,631,975.00	69,789,648.4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42,863.46	102,108.49		458,001.33		3,286,970.62
库存商品	1,088,692.06	94,821.27		25,753.30		1,157,760.03
周转材料		674,820.70				674,820.70
自制半成品	1,900,419.48	316,891.95		362,545.87		1,854,765.56
合计	6,631,975.00	1,188,642.41		846,300.50		6,974,316.9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7,578,209.39	10,713,528.88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92,932.57	8,014.45
预缴各项税金	4,670.33	3,451.52
待摊费用	405,217.93	550,292.13
合计	8,081,030.22	11,275,286.98

其他说明：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中投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38,184.32	4,620,984.39	117,199.93		238,184.32			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计	4,738,184.32	4,620,984.39	117,199.93		238,184.3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中投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184.32			不以出售为目的	

其他说明：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厦门中科晏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7,510.67	17,389.55
合计	17,510.67	17,389.55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270,420.21			23,270,42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270,420.21			23,270,420.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248,377.00			11,248,37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344.84			1,105,344.84
(1) 计提或摊销	1,105,344.84			1,105,344.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353,721.84			12,353,721.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16,698.37			10,916,698.3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22,043.21			12,022,043.2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2,913,548.96	252,688,317.77

合计	222,913,548.96	252,688,317.77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720,758.16	321,701,146.93	34,669,039.93	10,779,208.11	23,310,837.74	591,180,990.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6,140.95	115,584.08	692,486.35	3,683,662.69	6,147,874.07
(1) 购置		1,121,618.84	115,584.08	692,459.35	3,683,662.69	6,147,874.07
(2) 在建工程转入		534,522.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934.00	2,632,314.71	1,852,120.72	1,693,531.07	1,300,723.17	7,801,623.67
(1) 处置或报废	322,934.00	2,632,314.71	1,852,120.72	1,666,065.48	1,294,226.04	7,767,660.95
处置子公司				27,465.59	6,497.13	33,962.72
4. 期末余额	200,397,824.16	320,724,973.17	32,932,503.29	9,778,163.39	25,693,777.26	589,527,241.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899,795.92	206,387,118.36	12,559,114.79	9,525,174.30	19,121,469.73	338,492,67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9,758,393.36	16,308,034.66	4,658,176.53	1,523,961.27	849,180.81	33,097,746.63
(1) 计提	9,758,393.36	16,308,034.66	4,658,176.53	1,523,961.27	849,180.81	33,097,74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389.77	2,371,573.97	1,388,886.96	1,647,776.39	1,365,746.00	7,048,373.09
(1) 处置或报废	274,389.77	2,371,573.97	1,388,886.96	1,636,408.78	1,363,515.10	7,034,774.58
处置子公司				11,367.61	2,230.90	13,598.51
4. 期末余额	100,383,799.51	220,323,579.05	15,828,404.36	9,401,359.18	18,604,904.54	364,542,046.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1,645.67				2,071,645.67
(1)		2,071,645.67				2,071,645.67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71,645.67				2,071,645.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014,024.65	98,329,748.45	17,104,098.93	376,804.21	7,088,872.72	222,913,548.9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820,962.24	115,314,028.57	22,109,925.14	1,254,033.81	4,189,368.01	252,688,317.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820,306.37	正在申请办理中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土地资产		
合计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5,094.13	4,871,467.78
合计	615,094.13	4,871,467.7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贵金属综合利用	4,608,862.03	3,993,767.90	615,094.13	4,559,866.03		4,559,866.03
其他				311,601.75		311,601.75
合计	4,608,862.03	3,993,767.90	615,094.13	4,871,467.78		4,871,467.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贵金属综合利用		3,993,767.90		3,993,767.90	政府对相关土地及附着物进行回购
合计		3,993,767.90		3,993,767.90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96,14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8,266.86	
租赁	3,458,266.86	
3. 本期减少金额	7,266,885.64	
租赁到期	2,981,057.37	
租赁终止	4,285,828.27	
4. 期末余额	7,887,524.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67,60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9,258.11	
(1) 计提	1,779,25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3,758,108.90	
(1) 处置		
租赁到期	2,981,057.37	
租赁终止	777,051.53	
4. 期末余额	4,388,751.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98,772.77	
2. 期初账面价值	5,328,540.7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09,278.10	717,164.31	0.00	6,102,495.00	35,728,93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7,079.64	7,079.64
(1) 购置				7,079.64	7,079.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909,278.10	717,164.31		6,109,574.64	35,736,017.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62,000.67	362,057.54		4,302,919.99	10,726,97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96,216.40	93,983.28		610,606.18	1,300,805.86
(1) 计提	596,216.40	93,983.28		610,606.18	1,300,80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58,217.07	456,040.82		4,913,526.17	12,027,784.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2,251,061.03	261,123.49		1,196,048.47	23,708,232.99
2. 期初账面 价值	22,847,277.43	355,106.77		1,799,575.01	25,001,959.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022,613.19					124,022,613.19

合计	124,022,613.19					124,022,613.19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163,934.28	55,858,678.91				124,022,613.19
合计	68,163,934.28	55,858,678.91				124,022,613.1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的测试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项目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原值①	124,022,613.1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68,163,934.28
商誉的账面余额③=①-②	55,858,678.9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原值④	130,122,085.97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①+④	254,144,699.16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100,454,654.7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354,599,353.8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98,383,009.05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256,216,344.81
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⑩=⑨*持股比例	125,033,576.27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可收回金额方法的确定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经综合分析，按照《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确定采用收益途径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 重要假设及依据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 假设资产组持有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资产组持有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 资产组持有人企业人员保持稳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 资产组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030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与预测期末2030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0.74%

注 1: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处置含铜污泥、处置乳化液、生产金属铜和环氧树脂等业务, 根据 2026 年度预算数据, 并结合未来的发展规划, 对其未来年度的收入进行预测。预测 2026 年至 2030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17.06%、12.86%、16.07%、6.92%、0.37%。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864,544.81	47,452.83	991,238.66		920,758.98
工业园广场改造提升工程	113,033.67		113,033.67		
合计	1,977,578.48	47,452.83	1,104,272.33		920,758.98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1,265,268.36	1,689,790.25
租赁负债	3,489,827.17	467,392.95	2,963,231.38	200,245.75
信用减值损失	18,029,788.14	2,816,991.19	28,677,249.54	5,438,559.10
合计	21,519,615.31	3,284,384.14	42,905,749.28	7,328,595.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163,725.13	3,040,931.28	13,353,252.61	3,338,313.15
使用权资产	3,200,870.97	466,945.14	4,060,155.49	260,624.88
合计	15,364,596.10	3,507,876.42	17,413,408.10	3,598,938.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4,384.14		7,328,59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7,876.42		3,598,938.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66,603,204.28	702,257,412.46
资产减值准备	137,062,343.67	84,974,772.06
信用减值损失	108,087,500.90	92,078,741.10
递延收益	1,541,525.62	2,689,951.37
合计	1,013,294,574.47	882,000,876.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21,915,855.17	
2026 年度	45,551,301.82	41,857,238.56	
2027 年度	413,432,186.86	413,978,268.17	
2028 年度	122,720,962.83	122,345,295.27	
2029 年度	91,969,936.40	102,160,755.29	
2030 年度	92,928,816.37		
合计	766,603,204.28	702,257,412.46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0,000.00		500,000.00	132,000.00		132,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32,000.00		132,000.00

其他说明：

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59,440.43	3,859,440.43	质押	履约保证金、诉讼冻结	7,110,037.95	7,110,037.95	质押	履约保证金、被冻结的存款等
固定资产	197,166,890.35	103,266,323.79	抵押	用于抵押担保借款	203,536,115.57	116,370,136.77	抵押	用于抵押担保借款
无形资产	21,296,553.83	16,720,573.54	抵押	用于抵押担保借款	21,296,553.83	16,914,903.28	抵押	用于抵押担保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8,941,024.69	7,169,966.97	抵押	用于抵押担保借款	18,941,024.69	8,069,665.65	抵押	用于抵押担保借款
应收账款					9,580,835.97	9,101,794.17	质押	用于质押担保借款
合计	241,263,909.30	131,016,304.73			260,464,568.01	157,566,537.82		

其他说明：

2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15,460.00
保证借款	42,700,000.00	47,45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4,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55,880,000.00	155,28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9,434.83	529,224.94
合计	213,439,434.83	207,974,684.9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为满足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具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将上述商票背书转让、质押给太仓市娄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江小贷”），作为公司已取得的 2,000.00 万元融资借款的补充增信措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娄江小贷的融资余额为 2,330.0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增信的票据质押金额为 2,00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8、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9、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合计	0.00	1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3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32,881,185.21	35,269,642.85
应付货款及其他	121,884,574.94	119,056,083.83
合计	154,765,760.15	154,325,726.6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0	公司业务安排
合计	14,300,000.00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3,230,262.34	107,892,525.92
合计	93,230,262.34	107,892,525.9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528,750.17	1,149,700.12
其他往来款项	13,558,553.28	38,833,722.81
关联方资金	1,114,118.85	1,114,118.85
代收款	40,371.50	41,078.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61,743,889.49	54,563,608.71
预提费用	9,629,729.07	10,958,385.36
应付股权收购款	229,264.00	181,264.00
其他	385,585.98	1,050,648.07
合计	93,230,262.34	107,892,525.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何伟	34,078,746.58	资金安排
山西兴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450,257.00	资金安排
合计	42,529,003.58	

其他说明：

3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屋租金	116,491.42	431,343.67
合计	116,491.42	431,343.6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361,855.70	45,376,666.58
合计	32,361,855.70	45,376,666.5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894,458.42	94,680,343.87	96,748,706.10	26,826,096.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769.88	7,583,434.20	6,995,973.33	697,230.75

三、辞退福利		826,255.05	246,717.45	579,537.60
合计	29,004,228.30	103,090,033.12	103,991,396.88	28,102,864.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49,373.19	83,787,643.23	85,562,388.74	25,074,627.68
2、职工福利费	89,702.11	2,149,373.11	2,193,882.27	45,192.95
3、社会保险费	667,377.75	4,343,387.37	4,951,585.16	59,17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5,885.31	3,714,359.39	4,330,877.86	29,366.84
工伤保险费	17,030.31	371,604.55	358,851.22	29,783.64
生育保险费	4,462.13	153,852.55	158,285.20	29.48
补充医疗保险		103,570.88	103,570.88	
4、住房公积金	211,744.00	3,314,359.00	2,993,501.00	532,6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6,261.37	1,085,581.16	1,047,348.93	1,114,493.60
合计	28,894,458.42	94,680,343.87	96,748,706.10	26,826,096.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305.37	7,357,018.53	6,779,641.62	682,682.28
2、失业保险费	4,464.51	226,415.67	216,331.71	14,548.47
合计	109,769.88	7,583,434.20	6,995,973.33	697,230.75

其他说明：

3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95,440.22	1,830,346.04
企业所得税	125,900.38	1,816,155.59
个人所得税	233,275.54	245,55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429.66	95,897.42
房产税	571,166.12	571,166.12
土地使用税	131,136.45	133,536.45
教育费附加	54,213.47	41,64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149.37	27,766.52
印花税	109,993.72	116,153.44
其他	11,161.23	4,923.38
合计	4,094,866.16	4,883,146.65

其他说明：

37、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3,209.00	3,266,670.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0,356.96	1,075,454.41
合计	12,133,565.96	4,342,124.78

其他说明：

3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122,042.50	565,382.00
待结转销项税	4,170,851.18	5,870,786.31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560,159.76	4,413,104.90
合计	11,853,053.44	10,849,273.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9,990,000.00	
合计	9,99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3,896,503.83	4,359,666.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2,984.14	-750,658.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0,356.96	-1,075,454.41
合计	2,423,162.73	2,533,553.70

其他说明：

4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3,900.64
合计	0.00	173,900.6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33,209.00	3,440,571.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3,209.00	3,266,670.37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5,453,762.57	65,453,762.57	股民诉讼
联营企业亏损	141,165.70	98,172.75	未出资联营企业的亏损
合计	65,594,928.27	65,551,935.3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六）之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4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71,049.78		1,529,524.16	1,541,525.62	详见 1
合计	3,071,049.78		1,529,524.16	1,541,525.62	

其他说明：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一（政府补助）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4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说明：

47、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9,012,664.76	1,970,642.15		860,983,306.91
其他资本公积	65,421,243.16			65,421,243.16

合计	924,433,907.92	1,970,642.15	926,404,550.07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收购河北丰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9.60 万元。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对河北丰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 增至 100.00%，本次交易形成资本公积 13.53 万元。

(2) 2025 年 3 月，子公司苏州中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钺不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钺不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 19% 股权以 0.7 元价格转让予上海钺不得，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0% 变更为 51%，本次交易形成资本公积 183.54 万元。

4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120,984.3 9	117,199.9 3				117,199.9 3	238,184.3 2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20,984.3 9	117,199.9 3				117,199.9 3	238,184.3 2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120,984.3 9	117,199.9 3				117,199.9 3	238,184.3 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合计	22,676,006.21			22,676,006.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0,117,348.65	-1,030,852,464.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0,117,348.65	-1,030,852,464.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14,441.33	-109,115,626.15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9,258.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7,431,789.98	-1,140,117,34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5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6,798,564.15	345,452,249.11	460,081,665.61	400,333,166.81
其他业务	7,919,729.44	7,606,274.37	5,923,588.42	4,743,716.01
合计	384,718,293.59	353,058,523.48	466,005,254.03	405,076,882.82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84,718,293.59	见明细	466,005,254.03	见明细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919,729.44	见明细	6,236,862.76	见明细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6%	见明细	1.34%	见明细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868,368.70	主要包括销售原材料、销售废品、服务费、房租等	5,134,476.68	主要包括销售原材料、销售废品、服务费、房租等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1,360.74	贸易收入	1,102,386.08	贸易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919,729.44	见明细	6,236,862.76	见明细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6,798,564.15	见明细	459,768,391.27	见明细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84,718,293.59	353,058,523.48					384,718,293.59	353,058,523.48
其中：								
过滤材料	185,711,893.60	147,615,985.18					185,711,893.60	147,615,985.18
环保工程	99,545,099.48	74,548,397.50					99,545,099.48	74,548,397.50
环卫服务	54,781,445.01	46,690,791.36					54,781,445.01	46,690,791.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370,903,211.18	339,596,337.86					370,903,211.18	339,596,337.86
国外	13,815,082.41	13,462,185.62					13,815,082.41	13,462,185.6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接销售	384,718,293.59	353,058,523.48				384,718,293.59	353,058,523.48	
合计	384,718,293.59	353,058,523.48				384,718,293.59	353,058,523.4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5、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235.00	765,751.33
教育费附加	393,965.15	332,307.10
房产税	1,654,904.69	1,713,823.65
土地使用税	490,291.12	528,385.78
车船使用税	66,525.15	70,243.23

印花税	454,669.36	354,770.48
环境保护税	623.82	27,061.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642.71	221,369.90
其他	30,778.50	70,971.76
合计	4,185,635.50	4,084,684.30

其他说明：

5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888,358.06	31,915,144.78
折旧费	8,944,222.19	10,550,887.44
差旅费	2,763,886.30	2,861,979.22
汽车费用	792,408.47	1,081,227.93
业务招待费	3,861,067.35	7,201,421.06
修理费	750,822.29	1,059,502.10
办公费	528,586.43	1,037,900.29
无形资产摊销	1,087,848.93	1,178,971.06
电话费	247,194.96	264,486.31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232,865.53	1,156,774.61
代理费/会员费	339,412.32	379,136.21
快递费	155,737.17	155,571.54
市内交通费	23,961.65	74,888.90
诉讼及律师费	1,377,466.47	1,115,640.41
宣传费	35,542.80	156,443.70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4,071,200.22	5,551,065.39
租赁费	2,348,801.64	2,242,313.01
其他费用	2,592,101.92	2,802,684.88
合计	59,041,484.70	70,786,038.84

其他说明：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685,685.51	12,174,317.83
差旅费	2,128,769.34	2,460,859.76
业务招待费	3,052,218.98	3,251,061.71
技术服务费	6,243,023.92	7,457,312.41
业务宣传费	278,600.84	166,818.86
投标费	700,727.49	546,263.50
房租费	79,800.00	86,584.88
样品费	105,959.64	105,733.83
办公费	77,345.05	126,322.25
会务费	24,271.68	48,832.29
电话费	104,596.58	109,396.99
汽车费用	570,825.44	724,210.92
会员费	109,395.96	42,126.76
折旧费	87,763.87	79,587.73
其他费用	1,421,082.82	1,700,871.44
合计	27,670,067.12	29,080,301.16

其他说明：

5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45,334.21	11,757,205.51
材料费用	4,024,360.74	4,049,860.26
折旧摊销费	1,805,421.63	1,718,003.51
咨询顾问费	118,536.63	834,559.06
办公费	88,848.09	66,657.62
燃料动力费	177,753.56	153,390.87
其他	1,317,993.30	1,217,369.57
合计	19,478,248.16	19,797,046.40

其他说明：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286,740.31	19,072,522.67
减：利息收入	48,539.77	204,546.44
汇兑损益	-118,361.11	-233,037.40
银行手续费	624,756.90	438,077.71
其他	1,223,431.25	1,537,645.62
合计	19,968,027.58	20,610,662.16

其他说明：

6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76,482.71	4,348,428.5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8,293.11	37,666.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30,497.70	1,724,476.39
增值税减免		1,368.94
合计	7,075,273.52	6,111,940.29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018.42	-13,630.93
合计	121,018.42	-13,630.93

其他说明：

6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92.95	-19,390,540.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6,694.16	26,602,476.67
债务重组收益	7,342,408.90	2,043,489.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381.84	-35,799.81
其他	-592.70	
合计	8,198,135.57	9,219,625.62

其他说明：

6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2,282.97	96,735.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61,482.23	-7,210,740.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915.48	-2,350,706.8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2,181.88	-94,234.25
合计	-4,182,498.80	-9,558,945.76

其他说明：

6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1,487.21	-69,322.4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71,645.67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993,767.90	
十、商誉减值损失	-55,858,678.91	-45,426,074.0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894,748.69	-2,379,191.17
合计	-56,430,831.00	-47,874,587.69

其他说明：

6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5,314.29	405,609.20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58,348.04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298.00	
违约赔偿收入	79,874.21	10,000.00	79,874.21
其他	316,293.61	407,537.91	316,293.61
企业合并损益		4,006.40	
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	4,145,787.60		4,145,787.60
合计	4,541,955.42	424,842.31	4,541,955.42

其他说明：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9,548.05	602,474.46	299,548.05
滞纳金	83,355.30	62,638.53	83,355.3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184,090.16	3,037,120.00	184,090.16
其他	553,028.40	119.16	553,028.40
合计	1,120,021.91	3,702,352.15	1,120,021.91

其他说明：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333.37	281,698.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53,149.35	17,940,626.73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1,617,165.90	9,361.43
合计	2,536,316.82	18,231,687.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9,946,999.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992,049.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59,206.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7,165.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9,999.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26,922.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924.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90,044.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影响	-968,791.46
以前期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本期转回的影响	4,747,488.58
所得税费用	2,536,316.82

其他说明：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12。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522.09	192,102.87
政府补助	2,990,947.88	2,294,738.64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减少	5,235,466.52	1,011,424.27
其他往来款	46,769,239.38	72,594,301.1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5,042.75	336,521.52
合计	55,159,218.62	76,429,088.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费用类支出	33,118,269.43	38,133,218.41
财务费用	931,134.72	794,402.11
营业外支出	71,117.46	4,303,167.94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增加	2,105,603.02	4,779,292.80
其他往来款	62,316,970.98	164,378,679.41
合计	98,543,095.61	212,388,760.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转出的现金	135,049.25	47,012.02
合计	135,049.25	47,012.0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3,577,614.00
资金拆借	106,385,562.00	81,138,400.00
票据融资借款		2,400,000.00
合计	106,385,562.00	87,116,01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4,252,291.32	2,661,902.72
归还少数股东或其他方借款	105,000.00	
支付租赁款项	1,003,744.18	1,140,958.00
支付担保费	514,138.00	518,800.00
资金拆借	100,967,400.00	106,300,000.00
票据融资还款	1,891,340.00	
合计	108,733,913.50	110,621,660.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7,974,684.94	227,780,000.00	279,231.05	222,145,460.00	449,021.16	213,439,434.83
长期借款		19,990,000.00		10,000.00	9,990,000.00	9,990,000.00
其他应付款	57,096,145.89	106,385,562.00	6,962,606.94	100,967,400.00	7,733,025.34	61,743,88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2,124.78		13,024,088.70	4,252,291.32	980,356.20	12,133,565.96
租赁负债	2,533,553.70		4,074,234.79	1,003,744.18	3,180,881.58	2,423,162.73
长期应付款	173,900.64				173,900.64	
合计	272,120,409.95	354,155,562.00	24,340,161.48	328,378,895.50	22,507,184.92	299,730,053.0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483,316.22	-146,649,547.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430,831.00	47,874,58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97,746.63	37,911,681.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79,258.11	2,062,734.09
无形资产摊销	1,300,805.86	1,597,92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4,272.33	1,260,70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662.33	-405,609.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548.05	599,17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018.42	13,630.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62,857.95	19,333,862.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5,726.67	-9,219,62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4,210.96	18,206,23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061.61	-265,606.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44,743.48	67,074,78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82,223.54	-24,434,85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58,531.23	-116,931,845.93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6,305.53	-101,971,770.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448,732.06	37,068,474.1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7,068,474.18	22,276,72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19,742.12	14,791,747.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5,049.25
其中：	
其中：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49.25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049.25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8,060.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48,732.06	37,060,413.79
二、现金等价物	11,448,732.06	37,068,474.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8,732.06	37,068,474.1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44.49	7.0288	6,638.63
欧元	1.67	8.2355	13.75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办公场所租赁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产出租	860,675.43	0.00
合计	860,675.43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45,334.21	11,757,205.51
材料费用	4,024,360.74	4,049,860.26
折旧摊销费	1,805,421.63	1,718,003.51
咨询顾问费	118,536.63	834,559.06
办公费	88,848.09	66,657.62
燃料动力费	177,753.56	153,390.87
其他	1,317,993.30	1,217,369.57
合计	19,478,248.16	19,797,046.4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478,248.16	19,797,046.4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丧失控制权日剩余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差额					设	
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51.00%	转让	2025年12月17日	完成工商登记,对方实际控制	926,694.16						

其他说明:

2025年11月,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佰瑞福”)少数股东唐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0元价格向其转让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湖南佰瑞福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5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湖南佰瑞福股权,湖南佰瑞福自该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25/1/2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5/5/22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5/5/20
香港中创经贸有限公司	注销	2025/10/03
陕西中创丰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025/11/17

5、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旬阳	旬阳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创唐山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唐山	唐山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旬阳中创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旬阳	旬阳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夏	宁夏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旬阳	旬阳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创环境服务定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定兴	定兴	环保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河南	河南	工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天津中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厦门	厦门	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厦门中创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厦门	厦门	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宁夏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宁夏	宁夏	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中卫市中创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中卫	中卫	服务业		65.00%	设立
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宁夏	宁夏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西	江西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5,671,875,000.00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48.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限公司							
苏州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48.80%	设立
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1.00%		设立
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沈阳	沈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山西	山西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丰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河北	河北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山西中创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西	山西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特哈勃（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辽宁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抚顺	抚顺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20%	-27,895,577.04	0.00	-81,074,364.82
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6,124,764.04	0.00	-10,387,184.8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739,005.06	98,383,009.00	139,122,014.11	294,429,451.61	3,040,931.28	297,470,382.89	49,538,033.40	115,530,894.06	165,068,927.46	265,595,434.18	3,338,313.15	268,933,747.33
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39,628.64	55,791,180.18	68,630,808.82	89,469,416.88	359,728.45	89,829,145.33	11,462,778.43	63,844,268.97	75,307,047.40	83,016,057.80	381,098.41	83,397,156.3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42,573.07	-54,483,548.91	-54,483,548.91	-50,389,527.83	15,034,742.25	-61,919,434.00	-61,919,434.00	-41,512,029.77
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39,605.38	-13,108,227.61	-13,108,227.61	-4,112,065.29	4,945,264.26	-9,282,294.38	-9,282,294.38	-8,713,985.68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南京极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河北丰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创智算（河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9.60 万元。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对河北丰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增至 100.00%，本次交易形成资本公积 13.53 万元。

(2) 2025 年 3 月，子公司苏州中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钚不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钚不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 19%股权以 0.7 元价格转让予上海钚不得，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0%变更为 51%，本次交易形成资本公积 183.54 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河北丰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96,000.00	0.7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6,000.00	0.7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1,252.89	-1,835,388.56
差额	-135,252.89	1,835,389.2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5,252.89	1,835,389.2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市	昌吉市	贸易		40.00%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5 年 5 月，子公司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邢台优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优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邢台优智，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子公司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46,069,840.3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2,830.42
资产合计		546,072,670.77
流动负债		551,388,132.1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51,388,132.1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15,461.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26,184.55
调整事项		2,126,184.5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126,184.5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3,416,406.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416,406.9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46,069,840.35
非流动资产		2,830.42

资产合计		546,072,670.77
流动负债		551,388,132.1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51,388,132.1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15,461.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26,184.55
调整事项		2,126,184.5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126,184.5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416,406.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416,406.9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63.38	-2,842.41	-156,805.79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71,049. 78			1,529,524. 16		1,541,525. 62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576,482.71	4,348,428.52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五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611,041.22	180,552.07
应收账款	291,989,142.90	73,524,479.88
应收款项融资	13,666,774.46	32,052.37
其他应收款	65,028,904.15	52,771,524.42
合计	374,295,862.73	126,508,608.74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17,570.0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五。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5.09%（2024 年 12 月 31 日：19.2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1,338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0,977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3,439,434.83				213,439,434.83
应付账款	154,765,760.15				154,765,760.15
其他应付款	93,230,262.34				93,230,262.34
其他流动负债	11,853,053.44				11,853,053.4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990,000.00		9,990,000.00		19,98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376,503.83	672,000.00	672,000.00	1,176,000.00	3,896,503.8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33,209.00				933,209.00
合计	485,588,223.59	672,000.00	10,662,000.00	1,176,000.00	498,098,223.59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76 万元（2024 年度约 4.28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0,176.22			3,120,176.22
（二）权益工具投资			4,738,184.32	4,738,184.3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光辉、宋安芳夫妇	原实际控制人
张永辉	原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徐秀丽	曾担任公司董事
陈荣	2022 年担任公司董事
北京国科电创惠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处置的子公司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处置的子公司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
-----------	-----------	-----------	----------	----------	---------------	--------------

					据	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12,932.33		70,924.52	380,537.60		3,314,293.4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7年07月25日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4年02月22日	2027年02月21日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4年09月20日	2027年09月19日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03月31日	2026年04月30日	否
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5年07月24日	2028年07月23日	否
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8日	否
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年01月24日	2028年01月23日	否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200,000.00	2025年01月13日	2028年01月12日	否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年03月06日	2028年03月05日	否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22年11月08日	2027年11月07日	否
合计	175,7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光辉、宋安芳夫妇	35,000,000.00	2024年02月22日	2027年02月21日	否
张永辉	10,000,000.00	2024年07月12日	2028年07月11日	否
张永辉	75,573,000.00	2024年12月17日	2027年12月16日	否
王光辉	75,573,000.00	2024年12月17日	2027年12月16日	否
合计	196,146,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年05月27日	2025年08月28日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年05月27日	2025年09月05日	
邢台辉昇智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5年05月27日	2025年09月12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徐秀丽	股权转让		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19,125.61	4,480,110.79

(8) 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荣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其他应收款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1,977,923.39	98,896.1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156,808.94
其他应付款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1,114,118.85	1,114,118.8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科电创惠丰能源有限公司	1,535,146.32	26,035,146.32

6、关联方承诺

7、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与股权投资相关的约定支出

1) 2019年11月,本公司与个人刘玉重签订协议,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成本立合资公司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占75%股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180万元,因合资公司项目地租赁协议被终止,合资公司暂时处于停摆状态。

2) 2022年10月,本公司与安徽晟瑞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资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于北京市通州区成立合资公司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占51%股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缴出资255万元,持有该公司51%,尚需支付出资款765万元。

(2) 重要投资项目

2022年4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中创水务有限公司中标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工期14年(其中建设期5年),该项目的预计合同金额为56,495.20万元,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资金及其他资金(上级补助),项目以BOT(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经营范围包括沙坡头区水桥镇、东园镇等7个乡镇62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敷设HDPE排水入户管、混凝土路面拆除和建设污水处理站等。2025年12月,经公司与沙坡头区政府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项目合同并完成相关结算。根据结算结果,沙坡头区政府应支付公司项目建设款及运营款合计2,522.49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12月收到回款1,303万元,并于2026年2月收到回款600万元。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见附注七、注释26。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证券虚假陈述案

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向中创环保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1号），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闽02民初185号和（2023）闽02民初186号，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诉诉讼在诉索赔金额为6,545.38万元。公司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相关诉讼确认了预计负债6,545.38万元，同时按照相关程序提起了上诉。2024年12月，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闽民终1431号和（2023）闽民终1475号，撤销了（2023）闽02民初185号及（2023）闽02民初18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厦门中院已于2025年8月、2026年1月先后进行两次开庭审理，截止财务报告披露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目前尚未判决。

（2）其他诉讼

原告、原审原告 或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 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 事项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000.00	一审待立案
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爱萍、卞怡、丁爱玲、呼延怡泽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93,090.17	一审待判决
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华奥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99,931.05	一审待开庭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300.00	已开庭，待判决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亿吉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	2,673,150.00	一审待判决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5,041.00	一审待排庭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35,730.00	一审待立案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严琳、施展等人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利益责任纠纷	353,067.77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金瑞峰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21,200.00	执行转破产重整
周彬等 32 人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1,337,532.00	部分达成执行和解
安徽环宇公路沥青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0,000.00	一审待判决
南通晨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70,867.60	已开庭，待判决
泰州戴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5,476.46	一审判决支持诉讼请求，已上诉
上海傲领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666,560.00	尚未正式开庭
上海力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458,411.81	已开庭，待判决
李小花	旬阳中创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动者受害责任纠纷	265,802.78	已开庭，待判决
昆山市亚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0,449.19	尚未正式开庭
河南省博星环保机械有限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6,750.00	已开庭，待判

公司				决
徐秀丽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4,895,759.70	尚未正式开庭
苏海明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3,103.76	尚未开庭
昆山辰宇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91,168.96	尚未开庭
杭州翼帆顺文化有限公司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7,662.62	尚未开庭

3.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四、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4.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开具的未到期保函金额为 2,656,850.96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股权转让

2026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6 年 3 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湖南青萍之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过滤材料	环保工程	危废处置	环卫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85,711,893.60	99,545,099.48	36,760,126.06	54,781,445.01	7,868,368.70			384,718,293.59
二. 营业成本	147,615,985.18	74,548,397.50	76,518,780.57	46,690,791.36	7,684,568.87			353,058,523.4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163,568.20	153,781,186.76
1 至 2 年	33,943,447.62	51,744,522.37
2 至 3 年	9,507,474.34	16,230,060.90
3 年以上	38,271,093.32	32,253,034.61
3 至 4 年	11,968,346.15	9,374,681.51
4 至 5 年	7,401,791.46	12,093,308.79
5 年以上	18,900,955.71	10,785,044.31
合计	196,885,583.48	254,008,804.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55,695.84	9.53%	18,755,695.84	100.00%		18,286,933.88	7.20%	17,585,225.08	96.16%	701,708.8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129,887.64	90.47%	12,860,159.89	7.22%	165,269,727.75	235,721,870.76	92.80%	15,139,688.41	6.42%	220,582,182.35
其中：										
账龄组合	80,560,660.12	40.92%	12,860,159.89	15.96%	67,700,500.23	120,748,683.52	47.54%	15,139,688.41	12.54%	105,608,995.11

关联方组合	97,569,227.52	49.56%			97,569,227.52	114,973,187.24	45.26%			114,973,187.24
合计	196,885,583.48	100.00%	31,615,855.73	16.06%	165,269,727.75	254,008,804.64	100.00%	32,724,913.49	12.88%	221,283,891.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755,695.8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3,290,228.00	3,290,228.00	3,290,228.00	3,290,2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4,897,276.00	4,897,276.00	4,824,321.76	4,824,32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三名	2,027,667.50	2,027,667.50	2,027,667.50	2,027,66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1,593,919.35	1,593,919.35	1,593,919.35	1,593,919.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家单位	6,477,843.03	5,776,134.23	7,019,559.23	7,019,559.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286,933.88	17,585,225.08	18,755,695.84	18,755,69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860,159.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354,378.67	1,967,718.96	5.00%
1-2年	24,456,359.83	2,445,635.98	10.00%
2-3年	8,567,584.34	2,570,275.32	30.00%
3-4年	3,651,159.30	1,825,579.65	50.00%
4-5年	2,401,139.99	1,920,911.99	80.00%
5年以上	2,130,037.99	2,130,037.99	100.00%
合计	80,560,660.12	12,860,159.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85,225.08	1,309,470.76		139,000.00		18,755,69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39,688.41		1,403,594.34	876,034.41	100.23	12,860,159.89
合计	32,724,913.49	1,309,470.76	1,403,594.34	1,015,034.41	100.23	31,615,855.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15,034.4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1,888,014.32		81,888,014.32	41.59%	
第二名	9,158,459.33		9,158,459.33	4.65%	
第三名	6,522,753.87		6,522,753.87	3.31%	
第四名	4,855,210.90		4,855,210.90	2.47%	485,521.09
第五名	3,927,362.80		3,927,362.80	1.99%	287,367.76
合计	106,351,801.22		106,351,801.22	54.01%	772,888.8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755,629.94	96,903,590.99
合计	13,755,629.94	96,903,590.9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917,015.48	3,025,486.78
其他往来款项	637,963.47	1,693,898.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809,784.04	102,283,697.05
业绩补偿款	49,910,511.65	49,910,511.65
合计	73,275,274.64	156,913,594.4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1,964.18	86,805,074.01
1 至 2 年	2,121,753.00	505,740.00
2 至 3 年	262,100.00	1,381,123.05
3 年以上	68,849,457.46	68,221,657.41
3 至 4 年	1,197,800.05	8,207,313.60
4 至 5 年	8,197,313.60	52,075,511.65
5 年以上	59,454,343.81	7,938,832.16

合计	73,275,274.64	156,913,594.47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855,233.44	80.32%	58,855,233.44	100.00%		59,305,233.44	37.79%	59,305,233.4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20,041.20	19.68%	664,411.26	4.61%	13,755,629.94	97,608,361.03	62.21%	704,770.04	0.72%	96,903,590.99
其中：										
账龄组合	2,195,187.82	3.00%	664,411.26	30.27%	1,530,776.56	3,909,594.64	2.49%	704,770.04	18.03%	3,204,824.60
关联方组合	12,224,853.38	16.68%			12,224,853.38	93,698,766.39	59.71%			93,698,766.39
合计	73,275,274.64	100.00%	59,519,644.70	81.23%	13,755,629.94	156,913,594.47	100.00%	60,010,003.48	38.24%	96,903,590.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8,855,233.4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8,584,930.66	8,584,930.66	8,584,930.66	8,584,930.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三名	309,791.13	309,791.13	309,791.13	309,791.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855,233.44	58,855,233.44	58,855,233.44	58,855,233.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64,411.2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1,839.80	60,591.99	5.00%
1至2年	121,753.00	12,175.30	10.00%
2至3年	212,100.00	63,630.00	30.00%
3至4年	138,008.92	69,004.46	50.00%
4至5年	262,382.94	209,906.35	80.00%
5年以上	249,103.16	249,103.16	100.00%
合计	2,195,187.82	664,411.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4,770.04		59,305,233.44	60,010,003.4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4,500.00	54,141.22
本期转回	40,358.78			
本期核销			544,500.00	544,5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4,411.26		58,855,233.44	59,519,644.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305,233.44	94,500.00		544,500.00		58,855,233.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4,770.04		40,358.78			664,411.26
合计	60,010,003.48	94,500.00	40,358.78	544,500.00		59,519,644.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44,5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业绩补偿款	49,910,511.65	5年以上	68.11%	49,910,511.65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394,729.00	3-4年、5年以上	12.82%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8,584,930.66	3-5年	11.72%	8,584,930.66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	1-2年	2.73%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80,124.38	1年以内	0.79%	
合计		70,470,295.69		96.17%	58,495,442.3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0,255,812.23	1,800,000.00	678,455,812.23	630,159,812.23	1,800,000.00	628,359,812.23
合计	680,255,812.23	1,800,000.00	678,455,812.23	630,159,812.23	1,800,000.00	628,359,812.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809,811.23						70,809,811.23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创瑞平		1,800,000						1,800,000

(河南)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							.00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市中创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山西中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1.00							18,000,001.00	
山西中创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因特哈勃(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河北丰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96,000.00					50,096,000.00	
合计	628,359,812.23	1,800,000.00	50,096,000.00					678,455,812.23	1,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440,150.26	134,528,122.45	213,022,973.71	165,876,401.42
其他业务	2,824,252.72	75,140.00	2,989,935.69	741,142.80
合计	171,264,402.98	134,603,262.45	216,012,909.40	166,617,544.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过滤材料	164,276,317.21						164,276,317.21	
环保工程	4,163,833.05						4,163,833.05	
其他	2,824,252.72						2,824,252.72	
合计	171,264,402.98						171,264,402.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69,924,585.23						169,924,585.23	
国外	1,339,817.75						1,339,817.75	
合计	171,264,402.98						171,264,402.9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工业	171,264,402.98						171,264,402.98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71,264,402.98						171,264,402.9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21,482.11						221,482.1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71,264,402.98						171,264,402.9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92.95	-916,738.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1,968,830.17
合计	-42,992.95	-13,947,908.24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60,808.44	详见附注七、注释 65、注释 66、注释 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	5,576,482.71	详见附注十一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043.88	
债务重组损益	7,342,408.90	详见附注七、注释 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1,481.56	详见附注七、注释 66 和注释 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1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9,880.34	
合计	16,954,525.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36%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